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第4期（总第240期）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第4期  
(总第240期)  
2024年7月

目 录

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薛 红	(2)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报告.....张秩通	(4)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报告....武俊夏	(8)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
关于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黄晓霞	(16)
关于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8)
关于 2023 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黄晓霞	(34)
关于 2023 年度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瞿 英	(39)
关于 2023 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王 健	(42)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45)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姚思平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47)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48)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5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51)
关于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倪朝辉 (52)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54)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日程（草案）.....	(54)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56)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法（草案）.....	(56)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法（草案）》的说明.....	(58)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59)
关于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6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6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61)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61)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主持人名单（草案）	(61)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62)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63)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64)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64)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65)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66)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66)
李峻区长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扩大）上的报告提纲	(67)
关于区人大代表评议区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76)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扩大）议程	(81)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三次会议情况	(81)

※如需了解其它各期公报内容及其它有关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请进入崇明人大网:<http://renda.shcm.gov.cn/>。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4年7月23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范洪耀、王菁、张建英、龚思聪及委员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黄晓霞、副区长张秩通，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潘春伟，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7月23日上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王菁副主任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报告以及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会议强调，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立足服务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大局，进一步凝聚共识，共同守护“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确保水污染防治法在本区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7月23日下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由薛红主任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各承办单位要继续做好代表建议办理

的后半篇文章，通过办理落实代表建议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把群众的烦心事、代表的关心事当作自己的上心事，把代表群众的“金点子”转化为促进发展的“金钥匙”，实现“问题真解决、代表真满意、群众真受益”，切实增强代表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3年区本级决算。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规范预算决算管理，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不断提升预算约束力。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认真落实整改。

会议决定接受姚思平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命丁冬妹等294名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议案。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通过了关于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

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大会有关事项的草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上来。要认真细致筹备

召开好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理、高质高效。同时要对标对表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推进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

##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红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崇明因水而生、因水而兴、因水而美，水是崇明发展的独特优势和最大禀赋，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对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至关重要。刚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列席人员在专题询问和审议中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区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分析，并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立足服务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大局，进一步凝聚共识，共同守护“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确保水污染防治法在本区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代表行使职权、发挥作用的重要载体，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区政府高度重视领导领衔办理、承办单位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落实与代表的“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沟通机制、通过邀请代表参与办理调研等举措，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代表建议办理是一项民心工程，希望

各承办单位继续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的后半篇文章，通过办理落实代表建议推动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把群众的烦心事、代表的关心事当作自己的上心事，把代表群众的“金点子”转化为促进发展的“金钥匙”。

审查批准预算、监督预算执行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人大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的一年，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抓好财政收支管理，集中财力做好重点民生、重大项目等的财政保障工作，财政运行情况整体良好。因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土地出让政策变化以及税收征管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本区财政收支形势不容乐观，紧平衡压力持续增大。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抓好过紧日子的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的监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保障力度。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认真组织整改落实，提高整改实效。审计机关要发挥指导和督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认真整改。

同志们，今年时间已经过半，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各项工作进展良好。下半年的工作任务依然繁重，大家要以讲政治、讲奉献、讲专业、讲团结的精气神，全力以赴做好常委会当前和下半年的各项工，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此，我讲三点建议。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刚刚结束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7月底，市委和区委还将召开全会，就本市和本区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具体部署。我们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希望常委会组成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认真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上来。要深刻认识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刻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的新定位，自觉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认真落全会关于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的改革部署，推动新时代崇明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二是扎实推进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三季度是保障全年工作顺利推进和目标有效实现的承

上启下关键阶段。我们要对标对表年度工作要点，全面梳理上半年工作情况，对已经完成的工作要加强经验总结和运用；对滞后的工作要认真查找不足、分析原因、强化措施，保障有关工作迎头赶上；对下半年的重点工作要细化方案、明确节点、抓好落实。要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等为契机，强化思想教育和引领，凝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共识和工作合力。要以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为重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终身教育体系完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等年度重点监督工作，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认真细致筹备召开好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决定于7月31日召开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落实市委和区委重要人事安排，补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刚才，我们听取和审议了大会筹备事项的报告，目前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开好这次大会，离不开在座各位的全力配合和积极参与。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昂扬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带动广大代表参好会、履好职、行好权。各乡镇人大要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工作，为本代表团代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代表顺利参会，切实提高参会率。大会秘书处（筹）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筹备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克服麻痹思想，以临深履薄的态度，来做好人代会筹备和组织工作，特别是要聚焦选举组织、参会保障等重点环节，对大会各项安排作深入思考和研究，保障各项工作合法合理、高质高效，努力将这次人代会开成一次圆满成功的大会。

#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秩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自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实施以来，我区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一系列成效。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

## 一、水环境基本情况

全区现有河道16265条、湖泊11个，水体面积126.2平方公里，河湖水面率10.7%。其中，市管河道2条（176.7公里），区管河道28条（364.2公里），镇管河道725条（1753.5公里），村级及其他河道15510条（7040.9公里），河道数量占全市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全区现有青草沙、东风西沙2座水库。

长江口干流水质控制标准为Ⅱ类，崇明岛和横沙岛为Ⅲ类水质控制区，长兴岛为Ⅳ类水质控制区。2021至2023，全区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保持100%，Ⅲ类及以上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从66.9%提升至76.9%。

## 二、水污染防治主要工作措施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 （一）以治理能力提升为核心，健全制度和政策体系

1.积极构建现代水环境治理体系。一是完善水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深入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环长制，建立健全水环境治理党政责任链条。坚持以水质论英雄，将地表水水质达标率等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区对乡镇绩效考核要求，强化水污染问题的底线约束。二是深化水环境治理规划体系。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地表水达标率等指标纳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核心指标体系，将扎实推进水安全、水清洁、水生态治理与修复、水源地建设保护等方面要求及项目安排编入“十四五”规划体系，同步编制水利、雨水排水、污水处理等专业规划，落实“一张图”管理。三是健全水环

境治理政策体系。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雨污混接普查整治、新污染物治理、节水行动等专项方案，启动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大水环境治理领域财政投入力度，依托市级转移支付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强化“以水为核心”的生态建设。其中，市级下达水源地生态补偿资金逐年上涨，2021年以来市级转移支付金额合计5.01亿元。

2.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监管制度。一是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十四五”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sub>3</sub>-N）。至2023年末，我区应完成COD减排154.62吨，NH<sub>3</sub>-N应减排19.02吨，实际分别完成166吨、22.4吨，超额完成累计减排目标。二是严格落实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近三年，累计批准各类新、改、扩建项目138个，主要涉及加油站、汽车制造等行业，依法劝阻项目20余个。累计完成排污许可行政审批423个，注销排污许可证24个，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10个。三是健全水环境治理监管制度。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统筹监管和执法检查，推动计划性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充分凝聚水务、规资、卫生、建管、农业等部门合力，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加强河湖长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正向激励、考核问责，试行河湖长考核评价“落实到人”。构建河长、湖长、环长、检察长“四长协同”工作机制。创新设立生态环资审判庭、生态检察官派驻区河长办、河道警长制等司法机制，加强涉水案件的行刑衔接和公益诉讼，推动跨区

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3.不断提升水环境监管效能。一是加强水质断面监测预警。全区共设置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断面799个，对27个国市考核断面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772个断面落实定期采样分析。建立监测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每月通报机制、临界预警机制和问题会商研判机制，明确全区779名河湖长，加强河湖长“巡、盯、管、督”责任落实，建立河湖问题发现、报告、处置、销项闭环机制，确保河湖断面达标率稳定向好。其中，5个国考断面、22个市考断面和10个“十四五”骨干河湖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连续三年100%，镇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于III类断面占比从65.4%提升至74.6%。二是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历年中央和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涉水问题，以及长江经济带和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涉水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销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目前暂未反馈具体涉水问题，督察期间收到的21件涉水信访交办件已办结11件、阶段性办结10件。组织开展两轮生态环境问题隐患“百日大排查”，查改涉水问题33件。三是提升智慧监管能力。积极推进崇明区智慧生态环境、智慧水务系统建设，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和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新手段，提升水污染防治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在整合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要素的基础上，形成区级生态环境数据主题库，全面纳入城运系统，实现“一网统管”。

## （二）厚植水环境保护基础，加强排污口排查整治

1.推进河湖水网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功能。加快疏通“主动脉”、打通“断头河”，

完成崇明岛南沿四闸改建工程、北沿四闸外移新建工程，建成横沙反帝圩泵闸和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整治界河、四滧港、小滧港等骨干河道 46 公里，截止今年，打通骨干河道断点 17 处。全区骨干河道整治率达到 45%，水系布局、河网水动力进一步提升。二是深化中小河道系统性治理。以水质提升为核心，以提升人居环境为目标，深化推进中小河道区域化统筹治理、系统治水。“十四五”以来，打通村级河道断头共 3966 个，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 21 项，治理区域 31 个，整治河道 842 条段共计约 538 公里。2021 年以来，共开展水利专项建设 27 项，总投资约 20 亿元。

2.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一是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生态环境部下发上海市长江入河排口共 1558 个，其中崇明区涉及 1043 个，占比 66.9%。经核查、监测、溯源，对其中 857 个排污口予以规范整治、104 个排口予以清理合并、82 个非排口上报审核，并落实“一口一策”整治要求。提前两年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全面整治销号工作。二是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全面启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目前已完成 9150 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累计排查排口 36.4 万个，溯源排口 29.2 万个。其中，工业排口 1078 个，农业排口 210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8 个，其他排口 29.4 万余个。期间，共发现问题排口 4000 余个，后续将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形成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的长效机制。

### （三）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出新步伐

#### 1.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和排污

许可管理，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水污染进行源头防治，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管理，纳入年度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名录。抓牢水环境执法监管，2021 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检查 4689 批次、9943 户次，完成 137 项年度执法任务，作出处罚 304 件，金额 2903.6 万元，查封扣押 12 件，责令停产 3 件，移送公安 6 件。积极化解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2021 年以来累计受理办结水环境方面信访投诉 73 件，其中 2023 年信访投诉量较 2022 年下降 41.3%。

2.加强城镇控源截污。一是全面推进雨污混接普查整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照任务清单和时间表，全面摸清排水用户和管网底数，稳步推进新一轮雨污混接改造工作，确保实现排水用户、排水分区“双达标”。二是优化城镇污水处理格局。完成长兴、陈家镇、堡镇、新河污水厂扩容工程和新海、明珠湖等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城桥污水厂二期工程前期工作。2021 年以来，累计投资约 6.27 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8%，处理能力达到 18.7 万立方米/日，排放标准全面达到或优于一级 A。三是统筹“厂、站、网”一体化建设，推进绿华、港西、森林公园等集镇污水处理站归并工程，完成 11 个撤制乡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力推进城桥老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堡镇、富盛、新河、官山东雨水泵站等初期雨水调蓄项目。2021 年以来累计建成污水管道约 46 公里，有效降低初期雨水入河污染。

3.加强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一是优化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域覆盖，完成 1.69 万座小型净化槽设备归并提升，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融入农村社会治理，

形成“四位一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新模式”。二是持续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通过调整种植业结构、优化投入品结构、改进肥料使用技术等手段，减少农业面源污染。2023年化肥、农药亩均施用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7.7%和5.7%。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体系覆盖率保持10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以上。三是推进养殖污染防治。全力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先后完成尾水治理面积4万亩。全力推进绿色农业种养循环工作，2021年以来每年推广畜禽液肥还田面积3万亩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5%以上。

4.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和生活垃圾全过程水污染防治。一是加强船舶和码头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内河码头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扬尘、水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整改，完善环保审批手续。完善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建设船舶污染物固定点接收设施。2021年以来，共接收船舶生活污水5253艘次1177.2吨，油污水1198艘次、194.3吨，生活垃圾7239艘次、231.9立方米。二是推进生活垃圾全过程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系统，完善环卫车辆集中冲洗点、湿垃圾处置站、垃圾箱房、垃圾桶集中冲洗点等设施的精细化作业标准，建立监督检查动态发现机制，杜绝违规纳管、雨污混排现象。

### 三、水环境保护面临的重大挑战

#### （一）水环境质量仍十分脆弱

虽然崇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率为100%，但仍然存在水质波动的情况，一些断面季节性单月

数据超标，一些断面受人为活动影响出现反复超标，个别断面存在年均值“临界达标”问题。27个考核断面中，2021年5个断面出现单月超标情况，2022年出现10个，2023年出现6个，2024年上半年3个断面个别指标临界III类水数值，断面水质距离稳定达标仍任重道远。此外，近年来一些水污染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咸潮入侵对水环境、水安全影响深刻，甚至威胁饮用水供应安全。

#### （二）入河排污口监管难度大

我区是全市河道岸线长度最长、排口数量最多的区，已累计排查36.4万个入河排污口，其中需整治问题排口4254个，部分排口情况复杂，管网辐射范围广，内部管道错综复杂，存在雨污混接，生活污水散排等诸多现象，整治难度较大。

#### （三）雨污混接整治任务艰巨

前两轮的整治工作中，我区在财政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仍然投资了近9亿元，建设了90多公里污水管道，实施乡镇雨污分流和污水纳管工程。目前，除城桥镇还在推进实施老镇区雨污水管道完善工程外，其他乡镇已经基本实现了雨污分流。但仍有一些背街小巷、城镇待开发区域和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的雨污混排问题还未有效解决，新河、堡镇等城镇污水厂的进水浓度仍然偏低。全区还有120多个小区没有进行雨污分流整改，部分小区由于条件所限，存在改造不彻底的情况，部分已经改造的小区存在回潮反弹现象。按照市河长办要求，还需要对全区700余公里的雨污水管道进行全面排查修复，工作任务艰巨。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崇明将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始终把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长江经

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发展战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

(一) 系统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

继续滚动实施新一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第五轮世界级生态岛三年行动计划。全面筑牢水环境质量防线，保持地表水考核断面优III类100%。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常态长效化监督管理，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工作，推进问题排口整治。深入推进雨污混接普查整改，加快城桥镇、堡镇、新河、陈家镇等集镇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并同步开展改造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雨污水管道改接，确保取得实效。

(二) 举一反三，持续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保持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高压态势。

系统梳理中央环保督察以及其他各类巡视、督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不折不扣开展自查自纠，全力以赴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动态更新生态环境问题库，确保排查工作常态长效，持续关注序时推进、常态化管理点位的整改进展，不断消除生态环境隐患，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三) 做深做实，开展长三角水体共保联治

积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主动担当、跨前一步、做好服务，全面深化与江苏南通地区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研究制订联合监测预警、联合溯源检查、联合应急处置方案和预案，协同开展鸽笼港、老滧港、新河港等连通河道美丽河湖创建。开展排污口协同治理和长效管理，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武俊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于1984年5月11日通过并于2008年2月28日进行修订，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进行了第二次

修订。为守护本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水污染防治法》全面有效实施，区人大常委会自今年4月份起，成立了由9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9名城建环保工委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开展对本

区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从4月上旬开始，至6月中旬结束。执法检查组在认真听取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联动乡镇人大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执法检查重点：一是制度执行情况；二是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三是监管执法情况。

两个月以来，执法检查组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开展检查工作。一是启动部署。4月10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启动会，全面部署本次执法检查工作。同时，围绕水污染防治召开2024年首期“法治沙龙”，结合本区水污染治理实际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进一步深化执法检查组对《水污染防治法》在崇明贯彻实施的责任感、使命感，并实地参观区环境监测站，“零距离”观摩水污染实验分析过程，使法律法规更直观、更深刻。二是实地检查。围绕执法检查重点，先后前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等5个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和16个乡镇以及40余个实地点位，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深入了解本区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三是召开座谈。广泛听取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大代表、企业代表、一线执法人员、村居群众的意见建议，了解《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四是学习先进。执法检查组部分成员于4月下旬前往福建省三明市、南平市学习考察水污染防治工作，吸取对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置市场化运维、联动执法方面的先进经验。五是集体调研。

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调研《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就执法检查中发现和了解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沟通意见。六是联动监督。委托长兴镇、绿华镇、竖新镇、陈家镇等14个乡镇人大围绕执法检查重点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监督合力。七是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重点领域检查内容、检查情况进行宣传报道，累计发布9篇宣传文案，其中1篇被全国人大网站收录。通过执法检查，对本区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的实际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

### 二、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基本评价

执法检查组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生态保护重大政治责任，能够按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依法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本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明显。截止2023年底，5个国考断面和22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连续三年均为100%；10个“十四五”骨干河湖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连续三年均为100%，镇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于III类断面占比从65.4%提升至74.6%，本区水环境质量呈现向好趋势。

#### （一）重要法律制度有力落实

一是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得到有效实施。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成立了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推行了河长制、湖长制、环长制，建立健全了水环境治理党政责任链条，将地表水水质达标率等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区对乡镇绩效考核要求。二是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得到严格落实。截至2023年末，我区应完成COD

减排 154.62 吨，NH<sub>3</sub>-N 应减排 19.02 吨，实际分别完成 166 吨、22.4 吨，超额完成累计减排目标。三是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得到有序推进。近 3 年来，共批准了各类新、改、扩建项目 138 个，完成了排污许可行政审批 423 个，注销排污许可证 24 个，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10 个。四是水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得到全面实施。统筹监管和执法检查，将计划性检查纳入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构建了河长、湖长、环长、检察长“四长协同”工作机制，设立了生态环资审判庭、生态检察官派驻区河长办、河道警长制等司法机制。全区设置了 799 个市、区、镇管河湖水质监测断面，对 27 个国市考核断面建立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 772 个断面落实了定期采样分析。建立了监测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每月通报机制、临界预警机制和问题会商研判机制，明确了全区 779 名河湖长，建立了河湖发现问题发现、报告、处置、销项闭环机制。五是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得到积极落实。不断规范和加强水源地生态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2023 年市级转移支付水源地补偿资金达 1.3 亿元，在水源地内污染源治理与监管、水环境质量改善、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合计支出 2.12 亿元，区级自行配套资金 8200 万元。

## （二）重点领域防治成效不断提升

一是推进了河湖水网防治工作。整治了 46 公里界河、四滧港、小滧港等骨干河道，打通了 17 处骨干河道断点和了 3966 个村级河道断头，开展了 21 项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整治了 842 条段河道。二是强化了城镇地区防治能力。开展了雨污混接普查整改，推进了绿华、港西、

森林公园等集镇污水处理站归并工程，完成了 11 个撤制乡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推进了城桥老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2021 年以来累计建成污水管道约 46 公里，进一步完善了“厂、站、网”一体化建设。三是优化了农村地区防治体系。调整了种植业结构、优化了投入品结构、改进了肥料使用技术，减少了农业面源污染，完成了 4 万亩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2021 年以来，每年推广畜禽液肥还田面积 3 万亩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5% 以上。四是提升了船舶污染防治效能。开展了内河码头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完成了扬尘、水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整改。2021 年以来，共接收了船舶生活污水 5253 艘次 1177.2 吨，油污水 1198 艘次、194.3 吨，生活垃圾 7239 艘次、231.9 立方米。五是完善了生活垃圾全过程水污染防治体系。建立了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系统，完善了环卫车辆集中冲洗点、湿垃圾处置站、垃圾箱房、垃圾桶集中冲洗点等设施的精细化作业标准，建立了监督检查动态发现机制，杜绝违规纳管、雨污混排现象。

## （三）重要设施建设取得进展

一是开展了“断头河”打通工程，完成了崇明岛南沿四闸改建工程、北沿四闸外移新建工程，建成横沙反帝圩泵闸和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二是完成了长兴、陈家镇、堡镇、新河污水厂扩容工程和新海、明珠湖等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推动了城桥污水厂二期工程前期工作。三是完善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了 1.69 万座小型净化槽设备归并提升。四是完善了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建设了船舶污染物固定点接收设施。五是运用大数

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和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新手段，建设崇明区智慧生态环境、智慧水务系统，提升了智慧监管能力。

#### （四）监管执法力度不断加强

一是严厉查处了各类违法行为。2021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检查4689批次、9943户次，完成137项年度执法任务，作出处罚304件，金额2903.6万元，查封扣押12件，责令停产3件，移送公安6件，水污染违法现象得到有力遏制。船舶污染领域，2023年以来，通过日常巡查检查和“绿盾”系列等专项执法行动，出动了执法人员近2500人次，检查了700余艘次船舶，查处了船舶未规范记录垃圾处置情况21起，未按规定持有防污染文书13起，处罚金额5.9万元。同时，受理办结2021年以来环境信访投诉73件，积极化解了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二是完成了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组织开展了两批次17个技术组和2个综合组的现场审核专项行动，对857个排污口予以规范整治、104个排口予以清理合并、82个非排口上报审核，落实了“一口一策”整治要求，完成了长江入河排污口全面整治销号工作。三是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了历年中央和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涉水问题以及长江经济带和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涉水问题销项整改工作。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收到的21件涉水信访交办件，已办结了11件、阶段性办结10件。开展了两轮生态环境问题隐患“百日大排查”，查改涉水问题33件。

### 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坚决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需要区政府继续研究和解决。

#### （一）污水处理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部分畜禽养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污水处理设备较少，无法满足满产情况下污水处理需要。农村地区受建设年代、建设标准等因素影响，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不足，遇大雨、节假日等用水高峰时间段，无法处理较大流量。二是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间调配转输能力不足。各乡镇、各点位污水系统之间相对独立、联通性不够。部分区域处理能力不足，但无法通过调配解决，导致有些污水处理点位满负荷、超负荷运转。三是部分畜禽养殖企业污水处理方式不够规范。部分畜禽养殖企业污水处理区域毗邻河道，污水容易漫溢到周边水系，造成富营养化。同时，受污水处理工艺限制，污水处理能力较为固定，污水较多时难以满足处理需求，存在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问题，有较大水污染风险。

#### （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待完善

一是农村地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部分区域农污处理站相对老旧，现存二级出水水质的农污处理站点建成较早，处理工艺较落后。部分农污设备运行不稳定，时常出现故障，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二是湿垃圾处理效能低下。各乡镇湿垃圾处理站处置效率低、运行成本高，自身没有处置污水的能力，同时没有末端处置能力，增加了污水储存、运输、处理的财政压力和风险。三是部分重点场所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不足。部分畜禽养殖企业场地简陋、设备老旧，畜禽粪污贮存设施容量较小，存在水污染风险。

内河码头污水沉淀池容量较小，如遇降水天气，有污水漫溢风险。四是城镇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城镇地区老旧小区较多，前期规划建设不到位，部分小区雨污分流不彻底。经了解，全区还有120多个小区没有进行雨污分流整改，部分已改造的小区也存在反弹现象。同时，不少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农村地区仍然存在雨污混接问题。

### （三）水污染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对企业监管不到位。对一些重点企业的监测频次不高，没有做到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无法有效遏制偷排乱排现象。没有深入指导一些企业的具体水污染处置工艺，有时仅仅在企业外围进行水环境污染物检测，不能有效针对企业痛点、难点进行整治。二是对农村地区监管不深入。农村地区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认识不到位，参与水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不高。农业生产片面追求用药施肥短期效果，偷偷使用违禁高毒高残留农药、除草剂和滥施化肥现象依然存在。农户将畜禽养殖尾水、生产生活垃圾自排入河道的现象屡见不鲜。三是对第三方服务企业监管措施不严。部分第三方企业违规使用除草剂，使水生生物难以生存。部分第三方企业服务意识不强，因服务目的地较为偏远，服务频次低、河道垃圾清理不及时。四是一线执法能力总体偏弱。执法力量和水平不足，难以应对日常监管任务。相关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强、信息共享不畅、联合执法力度不够。

## 四、贯彻实施好《水污染防治法》的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好《水污染防治法》，推进本区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进一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要加强规划设计能力。合理测算全区及各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能力的实际缺口，科学规划、超前预留，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能力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二是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对老旧设施及时更新，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注重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加强设施运行维护。三是要加快推进雨污混接改造。要组织开展系统排查，全面摸清排水用户和管网底数，稳步有序落实完成新一轮雨污混接改造工作。要突出日常监管，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养护。四是要提高垃圾处理效能。要逐步撤并运行效能低下的湿垃圾处理站点，使用更加科学、卫生、高效的模式和技术代替现有末端处置设备，减少废水产生，减轻废水储、运环节压力，加强垃圾处置过程中对废水的闭环管理。

### （二）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一是要加强农村地区水污染监管。大力推进化肥减施增效，实行农药减量控害，提高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快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依法禁限用高毒农药。加强对民宿、农家乐等特色产业指导帮扶，要及早介入、及早提醒，避免油污废水直接排放。二是要强化畜禽和水产养殖监管。加强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日常管理，鼓励畜禽养殖企业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综合治理策略，提高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要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力度，加强工艺研究，避免水污染事件发生。三要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要采取限期整治措施。经整

治，出水仍不能稳定达标的，要勒令限期退出。四是要加强第三方监管。要明确本区第三方治理的法律地位及责任分配方式，搭建本区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准入及退出机制，确定门槛标准，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强污染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将第三方数据接入统一的实时监控平台，加强监测监控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提高实时监管水平。对违规开展第三方服务的企业，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或者利用退出机制，逐步清退不合规第三方企业。五是要加强水环境联合执法。要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河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

### （三）进一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一是要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建档，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务部门信息共享。二要严肃处理违法排口，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对私设暗管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要坚决取缔拆除。对存有私搭乱接、借道排污行为的，应责令相关责任主体立即拆除。拆除后，相应废除的管涵等排污管线应予以拆除、回填，彻底杜绝封堵后又复通现象。三要加

大整治力度。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要责成责任主体通过搬迁、改造等措施消除对水体的不利影响。对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范，不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的，督促进行改造，以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

###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一是要提高信息透明度。加强对水污染防治信息的公开，向公众提供准确、及时的治理进展和效果信息，增加公众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了解和信任。二是加强技术交流。要通过举办专题研讨会、技术交流会、联合考察等方式，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作，共同探讨解决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和瓶颈，积极开展技术交流、行业经验分享、项目合作，共同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设立公众参与平台。结合“6·5”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契机，加强与企业和社区的联系，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水污染问题的认识和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治理工作。通过如在线调查、互动知识问答、征求意见等形式，鼓励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决策过程，增加公众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参与感和归属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张秩通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贯彻《水污染防治法》，有力落实重要法律制度，加强监管执法力度，本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明显。与此同时，大家也指出，当前本区在法律实施中还存在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完善、水污染监管效能还需提升等方面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水污染防治体系机制

一是要构建统一的指挥体系。要发挥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抓总作用，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要结合自身职能和法律职责，通力合作、主动作为，共同抓好《水污染防治法》在我区全面贯彻落实。二是要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定期沟通衔接，建立健全对企业排污监测、治理等信息的共享机制，严格落实好监管执法和管护主体责任。要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抓好各类突出问题整改销号。三是要探索跨行政区域数据共享机制。要加强跨行政区域重要断面监测，与江苏启隆、海永两镇建立多渠道、多路径、多方式的信息共享方式，提高跨界区域突发污染事故预测预警能力，提升流域范围的监管实效。四是要恢复调水制度，加强闸河联动，提高水体环境容量，保障水体的生态功能。

### 二、进一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要加强污水设施规划。合理测算全区及各重点领域污水处理能力的实际缺口，科学规划、超前预留，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能力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要结合崇明特点，加大科研投入，开发适合崇明的治污技术，建设生态绿色的河湖水网项目。二是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要及时更新老旧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要注重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加强设施运行监管。三是要加快推进雨污混接改造。在全面摸清排水用户和管网底数基础上，进一步排摸

沿街商铺、集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小区阳台区域雨污混接情况，稳步有序落实完成新一轮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加快补齐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短板。四是要提高湿垃圾处理效能。要逐步撤并运行效能低下的湿垃圾处理站点，加快区湿垃圾处理站建设进度，加强湿垃圾处置过程中对废水的闭环管理，保障处理到位。

### 三、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一是要加强农村地区水污染监管。开展绿色高产高效种植创建工作，推广有机肥料使用，实行农药减量控害，依法禁限用高毒农药。加强水污染源头控制，强化河道岸坡禁用除草剂监管。加强对民宿、农家乐等特色产业指导帮扶，要及早介入、及早提醒，避免油污废水直接排放。二是要强化畜禽和水产养殖监管。加强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日常管理，鼓励畜禽养殖企业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综合治理策略，提高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要提升工艺水平，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避免水污染事件发生。三是要规范企业排水管理。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要采取限期整治措施，坚决杜绝超限排放企业非法生产。四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健全完善排污口管理制度，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建档。坚决取缔私搭乱接、借道排污行为。五是要加强对第三方运营的监管。要搭建本区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准入机制，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和退出机制。要加强污染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节能降耗，降低农污设施

长效运维成本，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强监测监控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提高实时监管水平。六是要加强河长制作用发挥。推进骨干河道整治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科学实施河湖水网项目，优化中小河道布局，加强小微水体监管。

###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一是要提高信息透明度。加强对水污染监管信息的公开，向公众提供准确、及时的治理进展和有效信息，增加公众对水污染治理工作的了解和信任。二是加强技术交流。要通过举办专题研讨会、技术交流会、联合考察等方式，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作，共同解决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和瓶颈。三是设立公众参与平台。结合“6·5”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契机，加强与企业和社区的联系，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水污染问题的认识和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治理工作。通过在线调查、互动知识问答、意见征求等形式，鼓励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决策过程，增加公众对水污染治理工作的参与感和归属感。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

# 关于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黄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本区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代表建议。区政府系统共主办代表建议122件，占全区代表建议总量的99.2%。其中，生态文明建设方面7件，生态经济发展方面15件，城乡融合发展方面58件，民生保障方面31件，强化社会治理水平方面10件，提升政府效能方面1件。

根据分办结果，区政府系统有办理任务的承办单位共48家。其中，承办任务（主会办件合计）居前三位的部门依次为：区交通委41件，区公安分局28件，区农业农村委16件。

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截至目前，122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中办理结果为“已经解决”的有50件，占41.0%；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的有30件，占24.6%；办理结

果为“计划解决”的有26件，占21.3%；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的有16件，占13.1%。

总体上看，今年办理工作进展顺利。各承办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抓手，推动政策措施更好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和回应群众期盼。

## 二、主要做法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意义重大。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统筹协调，突出质量导向，督促和指导承办单位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做好办理工作，不断提升办理实效。

### （一）精心组织谋划，推进办理落实

一是及时部署全区办理工作。在今年区“两会”后的第一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上，李峻区长听取了关于区“两会”期间代表建议等情况的汇报，强调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充分吸收、积极采纳代表的真知灼见，紧紧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精准剖析矛盾症结，通过破解点上问题，带动面上工作整体提升。

2月22日，区政府牵头召开办理工作会议，正式向承办单位交办任务，会议对如何做好今年的办理工作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各承办单位切实增强办理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办理工作和业务工作、调研工作结合起来，交出一份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质量办理答卷。

二是区政府领导带头协调办理。区政府领导十分重视办理工作，继续发挥“头雁”作用，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带头协调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代表建议，通过作出批示、亲自答复、结合相关会议调研一并提出办理要求等方式，推动“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生态廊道养护”“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人才培养和交流”“足球产业发展”“大型集贸市场规划建设”“道路交通设施优化”等重点领域建议得到较好的研究采纳，推动全区办理工作不断深入。

三是承办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办理工作会议要求，细化责任分工，狠抓推进落实。许多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自觉站在办理一线，通过召开班子会议、专题会议，细化职责任务，主动协调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负责同志定期研究办理工作，紧抓时间节点、进度安排和办理要求，及时听取情况汇报，加强办理督促和指导。办公室和具体承办科室同志用心梳理、潜心研究、诚心沟通、齐心推进，确保每件代表建议得到认真答复。

## （二）强化质量意识，谋求办理实效

一是深入研究代表建议，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如，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积极吸纳代表建议，根据和睦佳苑小区实际情况，牵头指导加强物业管理，优化小区配套服务，进一步满足群众

的生活需求。区公安分局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对于存在道路强光射灯安全隐患的点位开展重点研究，在确保交通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做好设备调整工作，进一步保障车辆安全行驶。区规划资源局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指导乡镇在符合政策导向前提下，合理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目前城桥镇和中兴镇正在开展农民建房需求调查，在摸清底数、明确需求的基础上研究编制村庄布点调整方案。区交通委结合代表建议，已经增加了崇明乡村6路营运班次，计划近期对横长线末班车发车班次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二是充分发挥代表建议作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如，区卫生健康委认真听取代表建议，不断加强对家庭医生团队成员专科能力的培养，针对崇明老龄化程度高的现状，分级分类开展健康管理，持续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签约居民的获得感。区医保局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为患者就医配药提供更多便利，目前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均已建立电子病历系统，实现共享调阅，各定点零售药店也已全部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接入电子处方中心。区教育局为优化学生午休条件，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开展了中小学校学生躺椅配置改善工作，首批计划今年暑期在15所小规模学校进行试点。

三是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助力生态经济发展。如，区农业农村委研究吸纳代表建议，以建设农业现代化为目标，充分发挥崇明背靠上海的科研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各类投资，努力在种源农业、设施农业等方面形成标杆引领示范，全力推动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区文化旅游局深入分析代表

建议，严格落实民宿产业相关扶持政策，加强民宿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培训，鼓励民宿经营者对崇明特色的地域文化进行深入挖掘，提升民宿文化内涵，推进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办理成效

一是加强面上指导服务。区办理工作会议后，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等单位举办了办理工作培训，对办理流程和办理要点进行指导，对办理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提醒，促进承办员队伍的业务水平提升。依托网上办理系统、办理微信群等，动态掌握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增强沟通互动，适时督促提示，加强过程指导。通过召开专场督办会议、实地走访等形式，协调解决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困点问题。

二是优化过程管理把关。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完善办理规范，加强办理各环节、全流程把关。有的单位通过召开办理座谈会、邀请实地走访等方式，增强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承办单位和代表之间的沟通协商，进一步提升办理协商的效果与效率。有的单位将代表建议导入单位内部 OA 办理系统平台，使办理工作的每个环节和步骤都在指导监督下进行，确保工作质量和完成时限要求。有的单位对办理复文强化内容审核研究，进一步提高答复意见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推动办理结果公开和宣传。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督促、指导承办单位综合运用网络等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主动公开率达到 99.2%。同时，加大办理宣传力度，及时发布重要工作动态、办理工作经验及典型案例，讲好办理故事，进一步提高办理工

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今年以来，政府系统的办理工作得到了区人大常委会及相关专工委的关心指导，得到了广大代表的理解帮助，取得了积极成效，借此机会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办理工作与代表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如，有的承办单位对办理任务承接不够主动；有的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联络不够积极；有的承办单位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增强，等等。这些问题，今后将加以改进。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推进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下一步，将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抓好后续办理落实工作。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推动办理进度与承诺事项“双跟踪”，确保“已经解决”的建议真正落到实处；“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的建议在承诺时限内处置完毕；“留作参考”的建议积极创造条件，适时研究推动。二是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指导承办单位进一步深化互动交流意识，及时向代表通报最新的办理落实进展，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不断增进提办双方的理解和共识。三是强化办理队伍建设。主动适应办理工作新形势、新要求，针对部门职能调整、办理人员变化等情况，加大业务指导培训力度。将近年来办理工作中一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提炼固化，推动办理工作更加规范、务实、高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政府系统办理的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汇总表

附件

## 政府系统办理的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汇总表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001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绿色农业，助力“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的建议	沈柳辉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委	正在解决
002	关于加强崇明特色农产品种源集约化管理的建议	王庭峰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003	关于加快制定《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崇明专章责任制实施细则助力本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施诚、王庭峰、杜红兵、周曰冬	区农业农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	正在解决
004	关于推进崇明足球产业发展的建议	施君、朱琴燕、施斌	区体育局	新河镇	已经解决
005	关于促进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顾客、陈群、陈丽君	区文化旅游局	生态旅游集团、区体育局	已经解决
006	关于让非遗走进校园的建议	苏英	区教育局	区文化旅游局	已经解决
007	关于深度开发乡村非遗资源，提升乡村文化自信的建议	茅哲诚、史程丽	区文化旅游局	区教育局	已经解决
008	关于崇明区青少年国防教育工作的建议	范巧勇	区教育局	区国动办、区退役军人局、区体育局、堡镇	已经解决
009	关于文明养犬的建议	施雪松	区公安分局	区精神文明办	正在解决
010	关于规范门楼牌号码标识牌的建议	李虹	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011	关于加强公路配套涵洞疏通和修复的建议	李志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新河镇	计划解决
012	关于优化复诊配药服务流程的建议	李虹	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委	已经解决
013	关于实施生产垃圾清运车辆备案登记的建议	姜泽锋	区绿化市容局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 办	办理结果
014	关于进横沙岛实行双通道检票的建议	茅迎春、邢建良、刘新倚、孙建明、吴甲春、沈建华、周春琴、周咸立、施艳、顾春荣、曹俊、龚云云	区交通委	生态交通集团	正在解决
015	关于持续推进横沙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	施艳、邢建良、刘新倚、孙建明、吴甲春、沈建华、茅迎春、周春琴、周咸立、顾春荣、曹俊、龚云云	区文化旅游局	横沙乡	已经解决
016	关于适度开放公共林地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建议	王素群	区绿化市容局	区文化旅游局	计划解决
017	关于补发广福养老院权证的建议	张红、黄丽萍	区民政局	中兴镇、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	计划解决
018	关于尽快修复崇明大道与八滧公路南侧道路的建议	杨华	区水务局		已经解决
020	关于北滧公路拓宽改造的建议	倪祖德、沈利	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中兴镇	计划解决
021	关于加密“横长线”公交车运营班次及增设站点的建议	周春琴、邢建良、刘新倚、孙建明、吴甲春、沈建华、茅迎春、周咸立、施艳、顾春荣、曹俊、龚云云	区交通委	生态交通集团、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022	关于调整长兴岛潘圆公路丰福路路口车道交通指示标的建议	钮家麟、胡宏宇、施昊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023	关于在长兴镇东部规划建设大型集贸市场的建议	高越娇	区经委	长兴镇	计划解决
024	关于在长兴镇研究规划建设一个大型体育场的建议	倪卫东、董春琳、蔡慧英	区体育局	长兴镇	计划解决
025	关于盘活长兴地区学校资源及时解决初中学校生源饱和问题的建议	顾方亮、张艳	区教育局	长兴镇	已经解决
026	关于解决动迁安置小区闲置空房的建议	朱小法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东滩建设集团、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计划解决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027	关于完善政策推进农民建房落地的建议	朱洪、李永林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资源局	已经解决
028	关于解决农民建房用地问题及参加相对集中居住用地问题的建议	侯云龙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029	关于在陈海公路裕陈路增加电子违法抓拍系统的建议	樊巧	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030	关于制定放开农村自产自销零星流动设摊行为政策的建议	施昊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经委	已经解决
031	关于雪亮工程如何持续常态“雪亮”的建议	朱利超	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032	关于提升本区环岛运河两岸公共空间品质的建议	裘煜铖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	留作参考
033	关于新河镇区道路唐家湾路、新中路道路养护问题的建议	裘煜铖、施君、施斌	区交通委	新河镇	留作参考
034	关于对推虾港北闸闸桥提标改造的建议	李志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计划解决
035	关于在陈家镇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站点的建议	张建忠	区绿化市容局	陈家镇、区规划资源局	计划解决
036	关于石山路华虹家园小区西门岗和南门岗马路增设交通标线的建议	范莲萍、吴静、黄超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已经解决
037	关于大通路虹宝苑北门岗增设交通标线的建议	黄超、吴静、范莲萍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038	关于岛内公交线路覆盖郊野公园，方便市民乘坐公共交通游玩的建议	钮家麟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生态交通集团	正在解决
039	关于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问题的建议	范巧勇	区绿化市容局		计划解决
040	关于加强本区老旧供水管线更新改造的建议	陆琳红、袁赛帅	区水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生态城建集团	计划解决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 办	办理结果
041	关于给予生态保护区村民生态补贴的建议	蔡慧英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已经解决
042	关于增加种粮合作社和种粮户补贴的建议	管仕忠、施红柳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委	已经解决
043	关于优化或提高绿肥种植补贴的建议	陈群、陈丽君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044	关于消除北新公路与时进路交叉路口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黄宇英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新河镇	正在解决
045	关于崇明生态大道堡镇南海村“长发西路”处开设机动车通行路口的建议	沈黔、陆永明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堡镇	计划解决
046	关于妥善处理农民居住区域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分之间矛盾的建议	顾春荣、邢建良、刘新倚、孙建明、吴甲春、沈建华、茅迎春、周春琴、周咸立、施艳、曹俊、龚云云	区规划资源局	横沙乡	已经解决
047	关于增建崇明区港沿镇合五公路路灯的建议	施锦菊、周阳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港沿镇	留作参考
048	关于给予民宿集群村项目扶持的建议	印刘琼	区文化旅游局	区绿化市容局	已经解决
049	关于解决崇明区东部居民赴堡镇医院求医交通不便的建议	刘彩凤	区交通委	生态交通集团、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050	关于北沿公路（向化公路至陈家镇段）亟待安装路灯的建议	朱伯胜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区建设管理委	留作参考
051	关于加强崇明农产品的宣传营销力度的建议	陆凯凯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052	关于崇明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张锦松	区文化旅游局		已经解决
053	关于规范崇明区农村生产垃圾临时储存点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建议	朱利超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054	关于在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康复科的建议	倪祖德、蔡菊丽	区卫生健康委		已经解决
055	关于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费室编制的建议	杨欢	区卫生健康委		留作参考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056	关于深化本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	王媛慧、严林妹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已经解决
057	关于加强对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的建议	郭震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委、区财政局	计划解决
058	关于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的建议	施豪	区卫生健康委		已经解决
059	关于增加和睦佳苑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编制的建议	陈英、李陆逸	区卫生健康委		已经解决
060	关于增加港西镇和睦佳苑卫生服务站日常运行经费的建议	陈英、朱甘	区卫生健康委		正在解决
061	关于增加南门城区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的建议	陈英	区体育局	城桥镇	正在解决
062	关于课后服务增加点心服务的建议	何丹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已经解决
063	关于完善和优化重点区域公共交通的建议	陈英杰、傅倩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生态交通集团	留作参考
064	关于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建议	路月颖	区卫生健康委		已经解决
065	关于对鸽龙港水闸西北部防汛通道及时维护的建议	俞贤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066	关于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将“森林研学”取代“春秋游”的建议	俞贤	区教育局	区文化旅游局	已经解决
067	关于消除道路强光射灯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裘煜铖	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068	关于增强“老校+新校”的崇明加强版办学模式 做强崇明教育窗口小学的建议	董梁	区教育局		已经解决
069	关于实施新合作公路建设缓解庙镇交通拥堵的建议	玄洪、王卫民、侯云龙、施建昌	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计划解决
070	关于改建拓宽宏海公路老桥鼻港桥的建议	玄洪	区交通委	庙镇	计划解决
071	关于提升卫片处理能动性的建议	刘炎燕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 办	办理结果
072	关于乡村电线杆功能融合的建议	施贤、范聿侃、樊锦娟	区数据局	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	已经解决
073	关于民本中学设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议	范莲萍	区教育局		正在解决
074	关于建立区域性“消毒供应中心”的建议	郭震	区卫生健康委		正在解决
075	关于老旧小区“三线”（电力线、通信线、有线电视线）混搭杂乱急需整治的建议	沈艳慧	区数据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已经解决
076	关于老滧港南水闸地面道路尽快通车的建议	严根法	区水务局	城桥镇、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	计划解决
077	关于完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式的建议	严林妹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已经解决
078	关于强化落实政府普法责任制的建议	倪朝辉	区司法局		已经解决
079	关于崇明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施大钟、刘海涛、俞杰	区文化旅游局		已经解决
080	关于加强公交车广告规范统一的建议	演煊	生态交通集团	区精神文明办	正在解决
081	关于增设新城地区通往崇明西部公交线路的建议	杨赛玲、张惠兰、黄中华	区交通委	生态交通集团、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082	关于新海镇与新村乡之间开通公交车的建议	陈建国、黄胜利	区交通委	生态交通集团	已经解决
083	关于尽快实施瀛洲路（江帆路至鼓浪屿路）拓宽工程的建议	周泉	生态企业集团		留作参考
084	关于加快新城1-5号地块规划落实的建议	周泉	生态企业集团	城桥镇	留作参考
085	关于提升崇房物业小区管理质量的建议	施裕丹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生态城建集团、城桥镇、堡镇	计划解决
086	关于适度调整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的建议	顾建舟、施卫华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087	关于持续推进美丽家园改造的建议	顾建舟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城桥镇	计划解决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088	关于给予农场镇（东平、新海）老旧社区美丽家园改造提升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建议	沈辉、叶龙、顾立新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东平镇、新海镇	计划解决
089	关于城桥镇城桥村原运西地块尽快启动开发的建议	严根法	生态企业集团	城桥镇	留作参考
090	关于加强快递行业车辆管理的建议	李虹	区公安分局		已经解决
091	关于推进崇明地区引进商业性非固定停放模式共享单车的建议	郭震	区交通委	城桥镇、堡镇	计划解决
092	关于尽快推动庙镇镇区居民区开通天然气的建议	玄洪	区建设管理委	庙镇	计划解决
093	关于堡七线公交站点建造候车亭的建议	赵妙生	区交通委	生态交通集团	正在解决
094	关于合理使用公路维护专项资金的建议	杨冬琴、陈丽君	区交通委		正在解决
095	关于增加村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建议	张建新、朱铭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计划解决
096	关于加强对崇明四大古镇之一浜镇保护的建议	张建新、朱铭、陈群	区文化旅游局	建设镇	正在解决
097	关于重新修建农业灌溉水渠的建议	凌青、杨冬琴、张建新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098	关于在城市更新进程中加入“适骑化改造”，打造“骑行友好区”的建议	蒋春蕾、杨冬琴、施卫莉	区体育局	区交通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099	关于为长兴人民医院配置一定比例的轻度精神病入床位和常用药的建议	蔡慧英	区卫生健康委		正在解决
100	关于进一步优化集中居住小区内部道路的建议	蒋春蕾、施卫莉、倪辉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生态城建集团、港西镇	已经解决
101	关于防治外来入侵物种，保护生态安全的建议	沈建华、邢建良、刘新倚、孙建明、吴甲春、茅迎春、周春琴、周咸立、施艳、顾春荣、曹俊、龚云云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	已经解决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 办	办理结果
102	关于增强长横渡船通航能力的建议	茅迎春、邢建良、刘新倚、孙建明、吴甲春、沈建华、周春琴、周咸立、施艳、顾春荣、曹俊、龚云云	区交通委	生态交通集团、横沙乡	正在解决
103	关于拓宽长兴江南大道非机动车道的建议	胡宏宇、李慧峰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计划解决
104	关于北沿公路、鸽龙港路十字路口加装红绿灯的建议	路月颖	区公安分局		已经解决
105	关于优化绿华地区公共交通线路的建议	顾佩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生态交通集团	正在解决
106	关于加强大型载重车辆监管，维护岛内陆路交通正常运行的建议	龚云云、邢建良、刘新倚、孙建明、吴甲春、沈建华、茅迎春、周春琴、周咸立、施艳、顾春荣、曹俊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横沙乡	计划解决
107	关于加强开放式休闲林地管理的建议	裘煜铖	区绿化市容局		正在解决
108	关于规范农村道路安全指示标志的建议	路月颖	区交通委	庙镇	计划解决
109	关于加强农业部门发放稻种及除草剂质量监管的建议	郁建飞	区农业农村委		已经解决
110	关于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开通 24 小时核磁共振检查的建议	杨冠荣	区卫生健康委		已经解决
111	关于优化完善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建议	陈丹	区教育局		已经解决
112	关于优化排队叫号回诊系统的建议	朱甘、李陆逸、陈英	区卫生健康委		正在解决
113	关于在陈海公路三双公路路口设置非机动车二次过街设施的建议	姜泽锋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已经解决
114	关于缓解本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停车难的建议	童姝婷	区交通委	区卫生健康委	正在解决
115	关于增加合兴镇区直达港沿镇区公交线路的建议	施沛国、陆新美	区交通委	生态交通集团、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编号	代表建议标题	提出代表	主办	会办	办理结果
116	关于上海客轮南门港便民服务工作的建议	田宇婧	生态交通集团		已经解决
117	关于崇明区政府与上外贤达学院开展智库研究的建议	马艳红	区经委	区司法局、区交通委、区应急局、区教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解决
118	关于崇明区政府与上外贤达学院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和人才培养交流的建议	马艳红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区经委	已经解决
119	关于加强公共健身器材管理维护的建议	裘煜铖	区体育局		已经解决
120	关于在长征公路增建太阳能路灯的建议	顾立新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留作参考
121	关于开通新海镇长征社区至新海社区区间公共交通路线的建议	顾立新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生态交通集团	留作参考
122	关于水务项目建造的桥梁后期管理养护问题的建议	龚裕婷	区水务局	向化镇、区交通委	计划解决
123	关于裕丰村裕南六队无名路增设路名的建议	朱小法	区交通委	陈家镇、区规划资源局	正在解决

# 关于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123件，大会秘书处根据归口办理的原则，将其中1件商请区残联办理，122件交区政府办理；闭会期间暂未收到代表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代表建议基本情况

交办的123件代表建议中，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有7件，占5.7%；生态经济发展的有15件，占12.2%；城乡融合发展的有58件，占47.2%；民生保障的有32件，占26.0%；强化社会治理水平的有10件，占8.1%；提升政府效能的有1件，占0.8%。全区共有49家单位承担了今年的办理工作，其中区交通委（30件）、区卫生健康委（12件）、区农业农村委（11件）、区公安分局（11件）等部门主办的代表建议相对较多。

截至目前，123件代表建议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其中，办理结果为“已经解决”的有51件（含区残联办理的1件），占41.5%；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的有30件，占24.4%；办理结果为“计划解决”的有26件，占21.1%；办理结果为“留作参考”的有16件，占13.0%；办理结果列入解决范畴的共有107件，占87.0%，与2023年（83.9%）相比有所提升。

根据代表反馈的情况，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态度表示“满意”的有122件，占99.2%；“基本满意”的有1件，占0.8%。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同意”的有115件，占93.5%；“理解”的有7件，占5.7%（其中办理结果列为“正在解决”的有2件，“计划解决”的有1件，“留作参考”的有4件）；“不同意”的有1件，占0.8%。

## 二、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根据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机制和各专工委对口联系单位安排，代表工委及时将代表提出的123条代表建议分至各专工委进行对口督办，其中由法制（监察和司法）委督办的有12件；由财经（农业与农村）委督办的有16件；由社会委督办的有9件；由教科文卫（侨民宗）工委督办的有29件；由城建环保工委督办的有57件。今年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呈现出以下特点：

### （一）聚焦重点件，完善机制持续深化督办工作效果

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完善多层次督办工作机制，在常委会审议、主任会议重点督办、专工委对口督办、代表工委统筹督办的基础上，探索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代表建议机制，常委会主任、副主

任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常委会监督重点以及代表关注度高的内容，确定对16件重点代表建议进行牵头督办，以重点件的督办引领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各专工委也积极配合做好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件，将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与日常监督工作相结合，通过实地调研视察、召开专题沟通会等形式，跟踪督促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推动代表建议办出成效。目前，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的16件代表建议全部列入解决采纳范畴，其中办理结果列为“已经解决”的有8件，“正在解决”的有4件，“计划解决”的有4件。

## （二）力求高质量，多措并举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2月下旬，区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共同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明确办理工作目标和要求，推动各承办单位“正视群众诉求、理清办理思路、助推重点工作、聚焦转化落实、切实解决问题”，通过代表建议办理，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加强和改进工作。各专工委履行督办主体责任，将代表建议督办与监督工作有效衔接，加强督办，跟踪问效，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强化办理成果转化运用。代表建议交办后，各专工委主动对接对口联系的承办单位，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办前与代表见面沟通了解真实意图”要求，明确办理目标和任务；办理过程中，各专工委积极搭建沟通平台，邀请提建议代表与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工作方案，及时跟踪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对重点代表建议的办理结果确定进行“点对点”把关；办理答复后，各专工委通过走访或电话回访代表，组织开展“代表·局长（主任）面对面”活动、“有事大家议”代表议事活动等

形式，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代表的“真实满意度”，及时将代表对办理态度表示“基本满意”和对办理结果表示“理解”“不同意”等情况反馈给区政府办公室，要求督促承办单位自查整改，特别是对办理结果表示“不同意”的，督促推动承办单位进行二次办理和答复，及时与代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切实提升办理工作实效；同时对于办理结果列为“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重点关注、跟踪督办，督促各单位压实责任、聚焦难点、持续跟进，切实形成办理闭环。

接下来，代表工委将统筹协调各专工委结合日常监督调研工作，加强对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件和主任会议重点督办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开展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回头看”督办，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日常沟通联系，实时关注和掌握代表建议落实进展情况，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同时，代表工委将及时梳理、认真总结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适时做好代表建议处理办法的修改完善工作。

## 三、政府办理工作情况

通过调研，我们发现，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将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常抓不懈加大办理力度，务求办理实效。在区政府办公室的统筹指导和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呈现出以下特点：

### （一）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办理工作

区政府主要领导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

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明确办理工作目标和要求；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开办理工作会议，统筹推进各承办单位落实办理工作要求，确保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区政府班子成员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聚焦“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难点工作，共领衔办理、牵头推进13件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全部列入解决采纳范畴（其中办理结果列为“已经解决”的有8件，“正在解决”的有2件，“计划解决”的有3件），推动全区办理工作不断深入。区政府办公室把准关键环节，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各承办单位认真履行办理代表建议的法定职责，加强组织协调，提高办理实效，通过办理代表建议，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完善政策，切实将代表建议中的“金点子”转化为履职的“金钥匙”，有效推动解决“雪亮工程”常态管护、新海镇与新村乡之间开通公交车等代表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了代表和群众的认可和好评。

## （二）加强沟通联系，不断提升办理水平

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尊重、保障代表法定权利和规范办理程序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办理沟通更高效、代表参与更深入，努力达成办理共识，不断提升办理水平。各承办单位能够认真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主动与代表沟通联系的办理要求，采用既访又问、既听又看、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等多种方式，加强同代表的“全过程”“实打实”沟通，办前与代表见面沟通，了解代表的真实想法和诉求，共同研究确定办理方案；办中邀请代表开展现场协调督办活动，主动向代表通报进展情况；办后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结果，听

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代表议案建议系统数据显示，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与提建议代表进行电话沟通105次、上门沟通51次、座谈沟通17次；在代表建议办理答复环节，各承办单位落实单位负责人亲自见面答复代表基本实现全覆盖。

## （三）加大办理力度，持续提升办理成效

大部分承办单位收到代表建议后，能够深入调研分析，根据建议反映的不同情况，分门别类予以办理，努力推动提升办理成效。对于具备条件且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的建议，承办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第一时间予以解决。比如关于在陈海公路三双公路路口设置非机动车二次过街设施的建议，关于石山路华虹家园小区西门岗和南门岗马路增设交通标线的建议等，区公安分局收到建议后，均能够尽快对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确认建议合理并具备实施条件的，都在第一时间安排资金及人力、物力予以落实解决。对于目前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代表建议，也能够及时研究形成工作思路，列入工作计划，抓紧做好相关前期工作，待条件成熟即可具体落实或解决。比如，关于解决动迁安置小区闲置空房的建议，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积极对接区规划资源局、东滩建设集团等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制定盘活利用存量安置房源计划，下阶段将统筹推进存量安置房源作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安置用房、轨道交通崇明线动迁安置用房，以及政府实事项目和重大工程动迁安置用房，通过采取“一房一价”、优化选房条件等措施加快去化存量安置房源。

## 四、督办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跟踪督办、回

访代表的过程中也发现，当前的办理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 （一）少数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认识不深、办法不多

少数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办理工作浮于表面，没有把解决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是把现有政策规定答复给代表，没有深入调研分析代表建议的内容，没有实质性的办理过程，也没有实际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个别承办单位虽然承办的代表建议数量较多、任务较重，但是推进办理工作的力度不大、办法不多，没有充分认识到代表建议是人民群众诉求的集中反映，强调现状和困难较多，但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不够多，办理结果与代表的期望之间存在差距。

#### （二）少数主办会办单位协作配合机制不全、合力不够

有的代表建议综合性强、办理难度大，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办理，分办时虽然明确了主办、会办单位，但是实际办理过程中少数主办单位存在牵头牵不动的情况。少数主办单位在推进办理工作时，没有主动对接会办单位进行研究会商，对会办单位提供的会办意见没有认真研究吸收，答复代表办理结果时也没有把会办单位的意见一并答复给代表，存在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的情况。少数主办、会办单位之间没有明确划分办理职责，存在主办单位牵头协调不主动、会办单位配合不积极的情况，办理合力还有待增强。

#### （三）少数承办单位建议办理结果确定不准、答复不实

少数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类别划分把握标准不严，存在办理结果确定不准确的问

题，有的代表建议办理结果虽然列为“已经解决”，但是给出的办理举措无法真正解决问题；有的已经制定了工作计划并着手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却把办理结果列为“留作参考”。少数承办单位还存在答复完毕就是办理工作完成的错误认识，导致一些问题代表年年提、承办单位年年办，虽然办理结果列为“正在解决”或“计划解决”，但问题仍然没有实际解决。

### 五、相关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实际解决率”和代表“客观满意率”，针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办理责任

代表建议是社情民意“晴雨表”，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问题清单”。各承办单位要从政治的高度、法治的高度、发展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推进政府工作结合起来，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推进；要进一步压实办理责任，转变工作理念，把办实事、求实效、抓落实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细化办理任务、创新办理举措、加大办理力度，以办理代表建议为契机，加强举一反三的工作主动性，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推动解决全区面上存在的、代表群众广泛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实现“办好一件代表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的目标；对于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解决落实的，也要与代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把政策讲清、把情况讲明，取得代表的理解。

#### （二）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增强办理合力

办理好代表建议，既是各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也是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面对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需求，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继续在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增强办理工作合力上下功夫。在代表建议分办时，对于一些综合性强、办理难度大、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办理的代表建议，建议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主办，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办理落实。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主办单位要牵头好头、负好责，主动加强与会办单位的沟通会商，共同研究拟定办理方案和答复意见；会办单位要做好“会诊”，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分析研判，结合职能职责主动拓展办理思路，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会办意见，与主办单位通力合作、同向发力，以实实在在的办理举措，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增进民生福祉的实招硬招，使“民之所盼”变成“群众之赞”。

### （三）进一步强化跟踪督查，提升办理实效

代表建议从提出到解决落实，是以点带面、以小见大、具有周期性和全局性的具体工作，是凝聚共识、推动发展的有效途径。办好代表建议，除了要重视办理方法和流程，更要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分类的核查、重视办理结果的推进落实和成果转化，做好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的“后半篇文章”。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办理结果分类确定的指导、把关和核查，确保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分类准确、确定科学，经得起代表和群众的检验；要强化对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对于办理结果列为“已经解决”的，要及时核查是否解决落实到位；对于办理结果列为“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的，要推动承办单位建立

办理工作台账，推动建议办理落实全过程管理、清单式推进，及时跟踪办理进度，督促承办单位逐步推进解决落实，及时向代表反馈落实进展，认真兑现对代表作出的承诺；对于办理结果列为“留作参考”的，要加强研究分析，定期开展“回头看”，一旦发现条件成熟，及时采取措施推动解决，切实提升办理工作实效。此外，各专工委也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既要及时把代表的真实诉求和意见建议反馈给承办单位，推动承办单位办理落实，也要配合承办单位就有关政策和情况向代表做好沟通宣传工作，推动承办单位和人大代表在“双向奔赴”中实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 六、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建议件说明

各专工委经过认真调研、精心排摸，结合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件的办理情况，提出了6件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建议件（详见附件）。这6件代表建议有的关系全区发展大局，如加快发展现代绿色农业，助力“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有的是涉及社会治理的重点问题，如制定放开农村自产直销零星流动设摊行为政策、增加和睦佳苑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编制、增加南门城区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有的属于代表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如实施新合作公路建设缓解庙镇交通拥堵。建议将此6件作为主任会议重点督办件，由主任会议进行重点督办，在今年下半年的主任会议上专题听取有关承办单位对重点督办件落实情况的汇报，推动相关问题得到尽快解决，回应群众关切。

附件：2024年代表建议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建议件

附件

## 2024年代表建议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建议件

序号	编号	建议标题	领衔提出代表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分管领导	办理结果	督办工委	备注
1	001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绿色农业，助力“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的建议	沈柳辉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委	张秩通	正在解决	财经（农业与农村）委	
2	030	关于制定放开农村自产自销零星流动设摊行为政策的建议	施昊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经委 区城管执法局	胡柳强	已经解决	城建环保工委	
3	059	关于增加和睦佳苑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编制的建议	陈英 (港西)	区卫生健康委		施蕾	已经解决	教科文卫 (侨民宗)工委	
4	061	关于增加南门城区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的建议	陈英 (港西)	区体育局	城桥镇	施蕾	正在解决	社会委	
5	067	关于消除道路强光射灯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裘煜铖	区公安分局		沈炼	正在解决	法制（监察和司法）委	
6	069	关于实施新合作公路建设缓解庙镇交通拥堵的建议	玄洪	区交通委	庙镇	胡柳强	计划解决	城建环保工委	

# 关于 2023 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黄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崇明区本级决算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和支出总量均为 390.7 亿元，均完成预算<sup>1</sup>的 105.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38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比 2022 年（下同）下降 15.8%；上级补助收入 20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9 亿元；调入资金 74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4 亿元；乡镇上解收入 8.6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8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4 亿元，下降 5.4%；上解支出 24.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 亿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9 亿元；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支出 121.2 亿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17.1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 1. 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3 年，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9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 2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5%。

### 2. 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根据预算法规定安排区本级预备费 3 亿元，主要用于结算 2022 年度新冠疫情防控相关经费等。

### 3. 区本级重点支出情况

2023 年，区本级教育支出 24.2 亿元，增长 3%。

科学技术支出 6.2 亿元，增长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亿元，下降 2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养老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转列存量资金列支，剔除该因素，增长 2.4%。

卫生健康支出 19.8 亿元，下降 1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相关经费相应减少，剔除

<sup>1</sup> 指 2023 年调整后预算数（下同）。

该因素，增长3%。

农业农村支出5.9亿元，增长9.7%。

上述区本级重点支出实际均为增长。

#### 4.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区本级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2988万元，比预算下降39.3%。

#### 5.财政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区本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共计21.7亿元，当年结余资金4.6亿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和支出总量均为62.4亿元，均完成预算的115.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58.6亿元，完成预算的116.3%，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上级补助收入9.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3.7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58.6亿元，完成预算的116.3%，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5.3亿元；调出资金548万元；上解支出72.8万元；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9.2亿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6.1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1163.7万

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204.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27.5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116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调出资金192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末结转下年支出524.7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 （四）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区政府债务限额432.7亿元。本区政府债务余额423.9亿元，比上年增加9.4亿元。

经批准，2023年本区共获得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6.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5.7亿元，专项债券10.9亿元。

#### （五）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坚持“稳”字当头，全力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市、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加强各类惠企政策供给。支持落实《关于推动崇明区实体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以及先进制造业等各类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安排财政直达资金，用于就业补助等；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等；安排市级建设财力，用于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等。发挥财政金融服务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重点企业联系走访机制，成立崇明区金融业联合会，推进“大城小院”配套融资工作，实施中小微企业生态发展贷。

2.坚持“优”字为要，大力完善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非在编人员经费管理。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生态养老补贴等资金，支持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发展；安排学校新建改扩建等资金，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安排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等资金，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优质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安排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等建设资金，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安排都市现代农业补贴、高标准农田项目等建设资金，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安排长兴海洋科技港二期、新村乡田园综合体等建设资金，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

3.坚持“进”字引航，着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推进重点领域成本绩效分析，降本金额 0.5 亿元，平均降本率 15.6%。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自评价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区本级 153 个预算项目前评审（评估），核减金额 0.4 亿元，核减率 15.2%。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崇明区关于落实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加强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加快推进财政暂付性款项清理消化。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形成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等业务顺向衔接、逆向反馈的管理闭环。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资产处置管理专项整治，加强机构改革涉改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023 年，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近几年财政收入增长依然乏力。二是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三是预算绩效

管理的质效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分析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从财政收支情况看，1-6月，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5 亿元，比 2023 年同期减少 5.1 亿元，完成预算<sup>2</sup>的 49.2%，比 2023 年同期（下同）下降 9.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1%；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1%。

从财政收入形势看，完成年初收入预算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受税收征管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户管企业数量持续减少，三大税种呈下降趋势，对我区财政收入带来较大冲击。

从财政支出情况看，主要呈现三方面特点：一是民生支出占比大。二是转移支付下沉力度继续加大，区与乡镇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部门总体支出执行进度偏慢。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9%，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23.5%，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 亿元；上解支出 0.3 亿元。

<sup>2</sup> 指 2024 年初预算数（下同）。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无收入，主要原因是本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主要在下半年执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5.2万元。

### 4.部门结余资金上缴和使用情况

2023年部门结余资金上缴国库合计1亿元，截至2024年6月底已全部使用完毕，统筹用于民生保障等支出。

## （二）上半年本区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稳增长、扩需求，提高经济发展动能。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征管与执行监测，建立非税收入月度预测工作机制，努力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用心用情服务市场主体。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以及各类产业政策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多措并举激活经济引擎。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道路污水管网完善、老旧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支持举办“五五购物节”、花朝节、“上海之夏”国际消费节等重大活动。

2.调结构、惠民生，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对部门公用经费一律按照20%压减，对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按一定比例压减，强化超龄非在编人员清退。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安排学校新建及开办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新一轮促进就业扶持政策资金，释放政策促就业红利；安排公立医院经费，提升卫生医疗服务水平；安排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支持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

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安排沪渝蓉高铁崇明段建设等配套资金，支持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3.强监管、防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修订完善《崇明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摸底清查工作，全面清理规范本区不合理、不合规的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完善我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工作清单及应急机制。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引导本区地方金融机构不断规范健康发展。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加强涉非涉稳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

4.促改革、提效能，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崇明区2024年度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巩固2023年成本绩效分析试点成果，有序推进全区89个重点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工作，探索形成相关领域成本管理制度。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管理，开展智慧财政综合分析应用平台建设。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范化。修订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公物仓管理办法，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

## （三）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1.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加强财政收入统筹，厚植财源根基。积极稳妥开展财源建设，千方百计稳定财政收入。加强各类资金统筹，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三本预算”统筹，积极推进协同理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财源

培育。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融合，加大企业走访服务力度，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加大招商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强化招商引资领域资金支付审核，改变以往传统的招商引资模式，规范财政扶持行为，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进一步深化“习惯过紧日子”意识。强化制度落实。制定出台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工作措施。从严从紧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约束，规范“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加强公务管理。清理规范区和乡镇两级党政机关主办的论坛、节庆、展会等，严控赴国内其他地方一般性学习考察等。严格支出管理。防范“三保”重大风险，兜牢“三保”底线，强化人员类经费管理。

3.进一步强化支撑保障。支持优化增进民生福祉。落实落细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强化困难家庭和个人兜底民生保障，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财政保障机制。支持教育发展提质增效。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加强校园安全保障，加强城乡教育资源整合力度。支持社会事业均衡发展。持续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支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落实公共安全、乡村振兴等重要领域资金保障。

4.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健全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全面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点梳理，运用公物仓管理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制订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办法，提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强化乡镇财政管理。落实落细《崇明区财政局分片联系服务乡镇实施方案》，探索组团联系服务乡镇财政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优化财会监督体系，严肃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赓续前行、奋楫争先，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只争朝夕的责任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扎实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为加快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崇明绿色发展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3 年度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瞿 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区审计局对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及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体育局、区机管局 4 个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4 个政府投资项目和本区节能减排情况等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策部署，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一、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390.69 亿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29.72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可用收入 62.40 亿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9.86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63.70 万元，

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524.7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限额 432.70 亿元，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423.94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度区本级及部门预算管理不断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如下：

### （一）预决算管理方面

1. 部门决算不准确。一是 1 家单位决算报表附表中少计“在建工程”。二是 1 家单位决算报表重复统计收支。

2. 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一是测绘、垃圾处置等业务收入未纳入预算系统管理。二是 7 家单位的社保专户资金未纳入单位报表核算。

3. 存量资金未有效盘活。一是 1 家单位结存历年项目资金未及时清算。二是 2 所小学拆迁补偿资金未及时上缴。三是 2 家单位未及时清理上缴结余资金。

### （二）经费支出方面

1. 未有效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一是 2 家单位公务出行交通费超支，相关车费支出不够节约。二是 2 家单位普发活动奖励及慰问品。

2. 资金支出和结算依据不真实。一是 1 家单

位公务用车维修费真实性存疑。二是垃圾清运费结算依据不足。1个乡镇垃圾中转站运输车辆称重程序不规范；部分乡镇无主垃圾运输结算数据准确性无法确认。

3.费用列支不合规。一是1家单位发放外派人员值班费。二是2家单位发放在编人员讲课费。三是1家单位列支非定点饭店会务费。

4.费用报销审核不到位。一是4家单位发放宣传品未附签收单。二是1家单位食堂购买食材等货物，未取得合规发票，且多为现金支出。三是1家单位差旅费支出管理不规范。

### （三）内部管理方面

1.管理制度不健全。一是6家单位未健全医用耗材管理台账。二是1家单位未建立体育器材出入库管理制度。

2.采购管理不规范。一是16家单位购买劳务派遣服务不规范。二是7家单位未按规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三是1家单位服务项目被中标单位全部转包给其他公司。四是1家单位举办赛事活动和3家单位采购宣传品等，未充分进行第三方比价等竞争性程序。五是1家单位采购服务，中标单位未按合同配备足够数量的心电设备。

3.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一是1家单位制定的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缺少相关限定性规定。二是2家单位未经批准长期租用社会车辆作为本单位公务车。三是1家单位部分公务车辆未按要求登记加油台账。

### （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项目完工后未投入使用。1家单位实施的“崇明岛公共货运码头”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1家单位实施的“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等3个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

2.项目建成后运营效益不佳。一是1个乡镇健身市民中心整体运营效益偏低。二是1个乡镇市民健身驿站未按要求正常开放。

3.名医工作室项目资金不绩效。一是2位名医工作室导师来崇指导天数远少于其他同期导师。二是2个名医工作室部分学员学业目标未完成。

4.绩效结果运用有待加强。一是1家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与其他绩效评价项目存在部分服务内容重叠、评价结果相似的情况。二是1家单位器材采购单价高于财政评审价。三是1家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并未实质整改。

## 二、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 （一）卫生健康服务政策方面

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家庭医生虚增签约人数。二是部分家庭医生随访和体检服务不到位。

2.计生补贴动态管理不到位。一是个别人员超标准、超范围享受政策投保或计生补贴。二是部分符合条件的已投保对象未及时申请保险理赔，涉及4人。

#### （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政策方面

1.部分建设项目进展较慢。一是1个乡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推进滞后，未完成原定目标。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进展缓慢。

2.尾水处理设施管理不达标。一是3个区域尾水处理设施建造面积不达标。二是3个区域尾水处理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底泥处理池，1个乡镇的底泥池建造不符合标准。三是部分尾水处理设

施维护不到位。

### 三、专项审计情况

####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节能减排情况专项审计。一是政策文件制定不规范。本区节能减排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完善。二是政策执行不到位。个别乡镇“渔光互补”项目存在“重光轻渔”现象。三是节能减排奖补资金管理不规范。个别企业重复享受奖补资金；个别乡镇拨付奖补资金不及时。

（二）崇明网络传播公司财务收支专项审计。一是个别员工违纪违法。个别员工贪污、挪用公款；个别员工涉嫌套取公务用车燃油费。二是支出管理不规范。支付第三方服务费用依据不足。三是机构改革不彻底。部分在编人员为主管部门工作；部分固定资产供主管部门使用；为主管部门承担业务招待费等日常费用。四是内部管理松散。公司内部存在诸多管理漏洞；有线网络工程直接转包给第三方。

（三）医药领域整治专项审计。一是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定价依据不足，涉及虚增运维金额；项目中标单位未真正提供运维服务；存在项目招标先运维、后招标的情形。二是设备、耗材采购不规范。5家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平台采购占比较低；1家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的个别医疗设备，单价远超同期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型号设备采购价；1家单位部分医疗设备设施自医院建立之日起长期闲置。三是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衔接率<sup>3</sup>较低。

（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专项审计。一是资

产权属不清。1家单位1处土地房屋资产改制过程中未厘清资产权属，未变更资产权证。二是资产底数不明。20家单位建设项目未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涉及项目36个；1家单位购买的健身器材未登记固定资产；1家单位的直管公房登记信息不准确。三是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21家单位资产出租事项未及时向区财政备案；10家单位资产租金应收未收；5家单位部分资产无偿出租给相关单位；1家单位1处房屋土地资产到期后未及时收回，被承租方占用。

###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立项审批方面。个别项目开工前未通过环保、水土保持等前置审批；个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日期晚于获批日期。

（二）招投标管理方面。个别项目招标控制限价编制不准确；个别项目附属工程招标流于形式；个别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有误；个别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一体化招标。

（三）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个别项目未取得用地许可或施工许可先行动工；个别项目延误工期理由不充分；个别项目建筑工程及智能建筑工程未竣工先验收；个别项目未经批复变更施工内容。

（四）参建单位监管方面。部分项目财务管理单位履行审核义务不到位。部分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配足监理人员，变换监理人员未报批，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

### 五、审计建议

结合审计发现的情况和问题，作如下建议：

（一）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支持保障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深入推进预

<sup>3</sup> 药品衔接率指的是乡镇社区用药与二、三级医院常见病致性程度

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全面落实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全面做好成本效益分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着力保障政策项目落实落地，有效增进民生福祉。深刻把握政策背景、目标要求，确保有限的财政资源真正用于补齐民生短板。规范落实好审批程序，有力保障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按期推进。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好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绩效。

(三) 深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确保行政事业资产安全完整。严格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相关要求，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对本次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出具 11 份审计报告，下达了 5 份审计决定，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专题报告 2 份。区政府严格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好审计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准确把握审计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依据审计法有关规定，区政府将于今年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指导和监督，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助力大局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3 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王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有关规定，区人大财经委同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崇

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区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书面听取了区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崇明区上半年税收征管情况的汇报，并对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

委、区体育局等单位部门决算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区人大财经委在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初步审查建议的基础上，对《关于2023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年，崇明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65亿元，比2022年下降15.78%，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4%，加上上级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390.6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390.69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381.1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73%，支出总量为381.1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73%。

2023年，崇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4.4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85%，加上上级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58.56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7.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74%，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调出资金、上解支出、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及年末结转下年支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58.56亿元。

2023年，崇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截至2023年底，崇明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23.94亿元，低于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32.70亿元。

2024年上半年，崇明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51亿元，同比下降9.15%，完成预算的

49.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73亿元，完成预算的41.48%。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51亿元，完成预算的41.07%；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22亿元，完成预算的42.13%。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1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36亿元及上年结转收入9.86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12.35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5.82亿元，完成预算的23.51%。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主要原因是本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主要在下半年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零。

区审计局依法组织开展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着力关注政策贯彻执行、财政提质增效、民生保障改善、国资安全发展、风险防范化解，较好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区人大财经委建议，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区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压实责任、抓好整改，并在年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2023年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稳定，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同时，从调研结果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情况看，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预决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财源建设还需加大力度；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争取上级支持力度有待加大；个别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管理不够到位以及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等。

2024年上半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土地出让政策变化以及税收征管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困难进一步加大，加上本区民

生保障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平衡矛盾日益凸显。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区二届人大四次、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区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区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 一、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提升发展内生动力

要加强财政收入情况的分析研判，通过进一步完善形势分析、政策预判等工作机制，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和预警，加强对重点税源的跟踪，密切关注重大投资项目进展动态，将组织财政收入工作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应收尽收。要按照今年8月1日即将实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完善出台产业扶持新政策，用好用活各类政策性财政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速培育发展符合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定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动能转化为新财源。同时，有关部门要做好营商环境创优，通过完善的基础设施、优良的营商环境、优惠的投资政策、优质的社会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做到安商稳商，保证在现有基础上减少存量企业流失，同时为新招引企业落户提供全方位保障。

### 二、进一步加强各条线各部门统筹协调，加强向上争取支持力度

要深入研究政策导向，密切关注国家和市级层面包括产业、投资和人才招引等政策有关动态，进行深入分析解读，明确政策的目标、重点支持领域等内容，为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提供依据。同时，要充分结合全市和我区实际，在深入研判政策资金扶持方向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各部

门加快项目储备进度，在符合世界级生态岛战略定位的项目领域精准持续发力，有针对性做实项目谋划，进行资金争取。要持续关注已争取到位资金的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注重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及时研究部署做好区级财政平稳运行工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推进国资监管、政府采购、审计结果公开等制度落实，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要充分运用“数据+技术”的手段，进一步畅通联动机制，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对接，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效应”。

### 四、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深化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区人民政府要对照《关于2023年度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形成审计整改高压态势，对尚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深入分析、紧盯不放。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等有关重大政策、项目落地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金资产、专项转移支付、重点民生资金等方面的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要强化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

分类采取措施，推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全方位做好审计整改“下

半篇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晓霞常务副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2023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瞿英局长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3年崇明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平稳。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以及区二届人大四次、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注重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可持续性，不断加强创新引领，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推动崇明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区审计部门着力关注政策贯彻执行、财政提质增效、民生保障改善、国资安全发展、风险防范化解，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

但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区人民政府及有

关部门在预决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财源建设还需加大力度；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争取上级支持力度有待加大；个别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管理不够到位以及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等。对此，区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此外，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土地出让政策变化以及税收征管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困难进一步加大，加上本区民生保障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平衡矛盾日益凸显。为争取2024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 一、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提升发展内生动力

要加强财政收入情况的分析研判，通过进一步完善形势分析、政策预判等工作机制，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和预警，加强对重点税源的跟踪，努力实现应收尽收。要按照今年8月1日即将实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

完善出台产业扶持新政策，用好用活各类政策性财政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速培育发展符合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定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动能转化为新财源。同时，有关部门要做好营商环境创优，通过完善的基础设施数字化、优良的营商环境、优惠的投资政策、优质的社会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做到安商稳商，保证在现有基础上减少存量企业流失，同时为新招引企业落户提供全方位保障。

### 二、进一步加强各条线各部门统筹协调，加强向上争取支持力度

要深入研究政策导向，密切关注国家和市级层面包括产业、投资和人才招引等政策有关动态，进行深入分析解读，明确政策的目标、重点支持领域等内容，为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提供依据。同时，要充分结合全市和我区实际，在深入研判政策资金扶持方向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快项目储备进度，在符合世界级生态岛战略定位的项目领域精准持续发力，有针对性做实项目谋划，进行资金争取。要持续关注已争取到位资金的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注重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及时研究部署做好

区级财政平稳运行工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推进国资监管、政府采购、审计结果公开等制度落实，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 四、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深化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区人民政府要对照《关于 2023 年度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形成审计整改高压态势，对尚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深入分析、紧盯不放。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等有关重大政策、项目落地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金资产、专项转移支付、重点民生资金等方面的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要强化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分类采取措施，推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全方位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审议意见问题清单、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 日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姚思平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7月23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姚思平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姚思平同志的辞职请求

附件

## 关于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的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崇明区委有关通知精神，本人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辞人：姚思平  
2024年7月18日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4年7月23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经2024年7月23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以下294名同志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冬妹	王 涛	王 燕	王一朵	王春美	王琳飞
王锦育	卞爱凤	方海燕	冯 菊	邢春龙	邢敏荣
朱 菊	朱卫国	朱文菊	朱田柱	朱春荣	朱爱玲
刘 云	刘 伟	刘 梅	刘全兰	刘春美	刘海红
汤子钰	许洪香	孙莉莉	严华峰	严建飞	严超杰
苏玉玲	杜玲玲	李 冬	李 俊	李 新	李 静
李汉兴	李自生	李志刚	李国玺	李素兰	杨 萍
杨 琼	杨 慧	杨 瑾	杨正中	杨庆凤	杨秀琴
杨剑岗	杨洪琴	杨根祥	杨益飞	杨海燕	肖春玲
吴卫娟	吴惠娟	邹水珍	冷 东	汪树英	沙惠民
沙群英	沈 东	沈 优	沈 杰	沈 玲	沈 柳
沈 莉	沈 娟	沈 萍	沈 琴	沈小和	沈为群
沈仲谋	沈仿杰	沈春燕	沈玲玲	沈祖德	沈桂珍
沈燕萍	宋卫列	宋圣利	宋轶梅	宋莲萍	宋莹莹
张 杰	张 明	张 萍	张 静 (城桥江帆)	张 静 (城桥明珠)	张 露
张友家	张邢磊	张胜达	张洪兵	张惠祥	张惠斌
张嫣然	陆 健	陆 健	陆 琪	陆 新	陆天俞
陆汉其	陆幼超	陆宇沁	陆松娟	陆佳敏	陆建平
陆春华	陆顺香	陆振荣	陆益飞	陆锦锦	陈 松
陈 炜	陈 婷	陈 滔	陈 燕	陈 霞	陈 耀
陈小娟	陈兰兰	陈红丽	陈志峰	陈怡晴	陈美玲
陈海海	陈海霞	陈菊琼	陈款荣	陈越静	陈虞红

陈锦生	陈碧华	邵伊娜	邵彩珍	范 敏 (向化)	范 敏 (新河)
范玉琴	范本泉	范良刚	范宜文	茅 燕	茅一亮
茅丽菁	杭天宇	郁 成	郁春泉	郁健勤	季红艳
季欣斐	季燕飞	周 峰	周云娣	周龙福	周伶俐
周胜健	周赛标	赵玲玲	胡庆峰	侯嗣翔	俞永娣
俞泽晖	俞学文	俞益萍	俞舜尧	施 佩	施 健
施 健	施 婵	施 蕾	施冬梅	施志红	施秀平
施灵海	施金欢	施宝荣	施荣飞	施柳娟	施俊杰
施洪雷	施海燕	施菊香	施菊娥	施雪芳	施越伟
施新华	姚 征	姚 琴	姚玉娟	姚菊芳	袁 挺
袁 圆	顾 亮	顾 炜	顾 琴	顾 琳	顾 韬
顾汉东	顾红霞	顾丽娜	顾灵通	顾松燕	顾金娣
顾荣昌	顾香郎	顾莉丽	顾桂新	顾娟娣	顾耀飞
钱 钰	倪 婷	倪建华	倪爱敏	倪海鹰	倪添乐
倪赛凤	倪德新	徐 周	徐 浩	徐 翔	徐生祥
徐亚香	徐红燕	徐剑忠	徐颂荣	徐添君	徐惠平
徐德平	殷丽华	高 培	高 晶	高小华	高丽华
高媛希	郭 磊	郭锦平	唐蓓璐	陶臻轶	黄 伟
黄 凯	黄 挺	黄 娟	黄 培	黄 琴	黄 燕
黄亚新	黄庆铭	黄兴美	黄丽萍	黄沈栋	黄张鹭
黄春琴	黄振昌	黄骏华	黄彬彬	黄新芳	黄歆娟
梅泉蓉	梅森平	曹桂芳	曹烈静	曹菊兰	曹博伦
龚 玲	龚 萍	龚达坤	龚丽菊	龚绒兰	龚海琴
龚家冰	龚甜佳	盛惠娟	章焕林	彭 怡	彭红萍
蒋卫时	蒋成忠	蒋金金	蒋益民	韩 品	韩长柏
谢胜达	裘煜铖	虞忠亮	蔡 军	蔡卫斌	蔡菊美
瞿若君	樊江峰	樊学琴	薛 忠	瞿 艇	瞿天赠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4年7月23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赵妙生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附：赵妙生的辞职请求

附件

##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个人原因，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赵妙生  
2024年7月17日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崇明区第98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向化镇六滧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赵妙生，因严重违纪，被责令辞去区二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7月23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赵妙生辞去区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赵妙生的区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62人。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3日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7月23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补选有关人事事项。

因特殊情况会议日期需调整，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 关于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倪朝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和区委关于本区有关人事安排精神，报经区委同意，依法召开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补选有关人事事项。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大会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会议的开法

(一) 会议日程安排。主任会议根据大会建议议题，提出了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会期一天，上午9:15举行预备会议，10:45大会开幕，下午1:40大会闭幕。会议期间举行2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

(二) 会议地点。崇明会议中心。

(三) 会议召集和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并主持预备会议。预备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四) 会议主持人。预备会议和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拟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

同志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会)拟请区委书记缪京同志主持。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拟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同志主持，主席团其他各次会议拟请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分别主持。

(五) 会议签到。大会签到采用人工计数的方式。

(六) 会议选举。本次会议将补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主任会议提出了补选办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在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后，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各代表团(组)审议并经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会议以代表团(组)会议的形式，酝酿、讨论有关人选。

(七) 宪法宣誓。根据《地方组织法》《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有关规定，新当选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大会闭幕、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另行组织宪法宣誓。

(八) 其他。为确保区人大代表集中精力参加选举，会议不组织区人大代表提案案和建议，不安排现场处理代表意见活动。会议不编发会议简报。

### 二、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和

## 会议文件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出了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以及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主席团候选人共39名，包括：区委书记1名、区委副书记1名，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5名，部分区委常委4名，区人武部政委1名，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0名，各代表团团长16名，基层人大代表1名。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范洪耀同志为大会秘书长候选人。

同时，主任会议提出了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全体会议主持人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由区委书记、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建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即为大会执行主席。副秘书长建议由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 三、关于代表团的组成、会议列席人员

（一）代表团的组成。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组成代表团，考虑到代表人数与大会期间审议讨论之间的关系，建议新村与绿华、新海与东平分别组建联合代表团，其他乡镇均以本乡镇所产生的区人大代表组成代表团。城桥镇代表团因为代表人数较多，宜分成两个组开展大会期间的相关工作。代表应当按时出席大会，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会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

会书面请假，会议期间应当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

（二）列席人员。根据《地方组织法》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大会议程为单一补选事项，结合工作实际，主任会议提出了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列席人员共15名，包括：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领导。

### 四、关于会前的准备工作

（一）组织做好代表会前活动和预备会议的准备工作。将在大会当天代表报到后，组织各代表小组开展会前组团活动，召开代表团（组）会议，主要内容是推选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小组召集人，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会议议程草案等，为大会预备会议作准备。

（二）部署筹备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已于7月16日召开大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明确会议筹备工作分工，并就会议各项筹备工作提出要求。拟于7月26日召开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暨各代表团会前准备工作会议，检查大会各项筹备工作的准备和落实情况。目前，大会宣传、会议材料、选举准备、行政后勤和安全保卫等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三）做好食宿和车辆安排。代表用餐采用自助餐，伙食定额根据会议标准核定。鉴于会期为1天，原则上不安排住宿，不居住在本岛的代表和其他与会人员确有实际需要，可以安排住宿，由乡镇把关同意后提前向大会秘书处（筹）提出，由大会秘书处（筹）统一安排。提倡集中乘车参加会议，严格控制大会车辆通行证的发放。

## 五、关于会议的组织领导

(一) 建立临时党组织。为加强党对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经区委决定,会议期间建立临时党委,各代表团建立临时党支部。在预备会议后,由区委召开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对贯彻市委和区委决定、依法补选好相关人事提出要求。

(二) 建立大会秘书处(筹)。秘书处(筹)在区委领导下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秘书处(筹)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范洪耀同志为负责人。大会秘书处(筹)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报道组、行政后勤组、安全保卫组、文印组等6个工作组;大会开幕后,大会秘书处

(筹)转为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筹备和各项会务工作。

## 六、关于区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报告

为提高会议效率,参照以往做法,拟于当天大会闭幕后,召开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扩大),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结束后,以代表小组为单位,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区委全会精神,组织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开展评议。

以上报告及有关文件草案,请予审议。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草案)

补选有关人事事项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日程 (草案)

7月31日(星期三)	3.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
上午8:45 代表报到,各代表团组团会议	4.审议会议议程(草案)
1.推选团长、副团长、小组召集人	9:15 预备会议
2.审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1.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2.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3.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各代表团推荐一名监票人）
预备会议后      区委召开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	11:3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9:45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听取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的情况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并决定提请大会选举
1.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审议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2.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12:30-12:45      代表团（组）会议
3.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作选举准备
4.决定会议日程	下午 1:00      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5.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组）审议	1.表决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草案） 2.补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计票时暂时休会。计票结束后，随即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常务主席会议结束后，继续进行全体会议，宣布选举结果）
10:05-10:25      代表团（组）会议	（宣布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闭幕，奏唱国歌）
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	
10:3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的情况汇报，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10:45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宣布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开幕，奏唱国歌）	
表决大会补选办法（草案）	
10:55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听取关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说明及基本情况介绍，决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	
11:05-11:25      代表团（组）会议	
	注：1.大会闭幕后，召开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扩大），听取区人民政府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并组织分组评议 2.日程如需变动，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39 人，秘书长 1 人。

三、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

实行等额选举。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采用一并举手表决方式。大会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赞成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的代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

五、本办法经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后施行。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大会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大会应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名。

四、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五、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依法实行等额选举。

六、大会设监票人 17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各代表团（组）分别从本团（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监票人1名，总监票人从监票人中推选产生。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以表决方式通过。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和计票等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

大会设计票工作人员若干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七、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大会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

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八、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赞成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如另选他人的，必须先在所反对的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然后在另选他人栏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姓名；弃权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

写票须用大会专用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属全票模糊的全票作废，部分模糊的部分作废。总监票人不能确认

选举票是否有效时，报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选举票上应盖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未盖印章的无效。

九、大会会场设3个投票箱。投票前，监票人应当检查投票箱。投票开始时，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代表按座位区依次投票。

大会不设流动投票箱。代表因病、因事缺席不能参加投票的，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投票结束后，收回的选举票张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张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

每张选举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一、本次大会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举票，始得当选。

十二、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报告选举结果，常务主席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十三、本办法由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办法（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区人大常委会拟订了《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补选办法（草案）》），提请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后实施。现简要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额和选举方式

因奚山青同志调离本区，根据市委文件精神，在本次大会上补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因此，本次大会《补选办法（草案）》第五条规定，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依法实行等额选举。

## 二、关于候选人的提名和正式候选人的确定

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补选办法（草案）》第四条规定，上海市崇明区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 三、关于大会选举有效的规定

按照《地方组织法》第十四条规定，《补选办法（草案）》第七条规定，大会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

## 四、关于填写选举票的方式

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补选办法（草案）》第八条规定，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赞成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如另选他人的，必须先在所反对的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然后在另选他人栏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姓名；弃权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前面的方格内画个“○”。

## 五、关于当选的确定

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补选办法（草案）》第十一条规定，本次大会补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举票，始得当选。

大会选举中出现《补选办法（草案）》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时，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研究确定处理办法，必要时提请大会通过。

《补选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 (草案)

主席团（共39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冬红（女）	王昊	王健	王菁（女）	王卫中
杨峻	杨元飞	杨丽华（女）	吴召忠	沈利
沈国兴	张建英（女）	张建国	张振斌	陆志斌
陈群	陈立俊	陈建飞	武俊夏	范伟
范洪耀	周伟明	周忠涛	施伟	施君
施亦前	顾佩红（女）	倪卫东	倪建军	倪朝辉
陶溶（女）	梅雪松	曹俊	龚思聪	龚朝晖
董玲娟（女）	管仕忠	缪京	薛红（女）	

秘书长

范洪耀（兼）

## 关于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精神，主席团人数为区人大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因此，建议本次大会主席团人数为 39 名，主席团成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区委书记 1 名；
2. 区委副书记 1 名；
3.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5 名；
4. 部分区委常委 4 名；
5. 区人武部政委 1 名；
6. 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工委、办事机构正职）10 名；
7. 各代表团团长 16 名；
8. 基层人大代表 1 名。

建议本次大会秘书长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洪耀同志担任。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草案）

缪 京 薛 红（女） 杨元飞 范洪耀 王 菁（女） 张建英（女） 龚思聪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草案）

缪 京 薛 红（女） 杨元飞 范洪耀 王 菁（女） 张建英（女） 龚思聪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草案）

（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 荣 林建华 施 伟 倪朝辉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会议主持人名单

（草案）

第一次全体会议： 薛 红（女）

第二次全体会议： 缪 京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一、长兴镇代表团

团长：倪卫东

副团长：顾方亮

二、横沙乡代表团

团长：曹俊

副团长：刘新倚

三、新村、绿华代表团

团长：杨丽华

副团长：王慧健

四、三星镇代表团

团长：张建国

副团长：陈健

五、庙镇代表团

团长：陈建飞

副团长：施建昌

六、港西镇代表团

团长：王卫中

副团长：陈英

七、城桥镇代表团

团长：董玲娟

副团长：顾建舟

八、建设镇代表团

团长：陈群

副团长：杨冬琴

九、新河镇代表团

团长：施君

副团长：施斌

十、竖新镇代表团

团长：王昊

副团长：施诚

十一、堡镇代表团

团长：倪建军

副团长：陆军

十二、港沿镇代表团

团长：丁冬红

副团长：陈卫兵

十三、向化镇代表团

团长：周忠涛

副团长：沈菁菁

十四、中兴镇代表团

团长：沈利

副团长：朱伯胜

十五、陈家镇代表团

团长：张振斌

副团长：杨裕琴

十六、新海、东平代表团

团长：杨峻

副团长：茅振华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 （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建议列席的范围为：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领导 15 名。

### 1. 区委领导（1名）

龚伟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协  
党组成员，区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 2. 区政府领导（6名）

胡柳强 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张秩通 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宋学梅 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红  
十字会会长、行政学院院长  
施蕾 副区长，民盟崇明区委主委  
徐慧泉 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沈炼 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委

政法委副书记，市公 安局崇明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 3. 区政协领导（6名）

邹明 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张荣 区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樊红妹 区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  
丁汉明 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农工  
党崇明区委主委

施菊萍 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九三  
学社崇明区委主委

瞿英 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区审  
计局局长，区知联会会长

### 4.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领导（2名）

谢闻波 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潘春伟 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  
长、代理检察长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7月23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报告以及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

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区本级决算

四、审议人事任免案

五、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六、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七、审议表决关于召开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大会有关事项的草案

##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7月23日上午

出 席：薛 红 范洪耀 王 菁 张建英 龚思聪 王 健 王庆跃 玄 洪 沈柳辉 沈菁菁  
张明霞 陆立新 陈 英 武俊夏 茅哲诚 周伟明 周春琴 周咸立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袁 瑾 顾国兴 顾佩红 顾建舟 倪朝辉 黄 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 席：姚思平、陶 溶、施 伟、沈国兴、范 伟（因事请假）

7月23日下午

出 席：薛 红 范洪耀 王 菁 张建英 龚思聪 王 健 王庆跃 玄 洪 沈柳辉 沈菁菁

张明霞 陆立新 陈英 武俊夏 茅哲诚 周伟明 周春琴 周咸立 施伟 施俊  
施亦前 姚昶熙 袁瑾 顾国兴 顾佩红 顾建舟 倪朝辉 黄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席：姚思平、陶溶、沈国兴、范伟（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7月23日上午

全程列席：

区监委 徐斌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海广

列席议题一：

区生态环境局 褚卫东 区绿化市容局 陈尧

区农业农村委 龚霞 区交通委 张熠剑

区水务局 苏卫东

7月23日下午

全程列席：

区监委 龚著忠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龚如冰

列席议题二：

区公安分局 朱卫荣 区绿化市容局 陈尧

区农业农村委 龚霞 区交通委 张熠剑

区水务局 沈云峰

列席议题三：

区财政局 沈昉瑜 区审计局 瞿英

##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竖新镇	施 诚
横沙乡	刘新倚	堡 镇	陆 军
新村乡	陈建国	港沿镇	陈卫兵
绿华镇	顾 佩	中兴镇	朱伯胜
三星镇	陈 健	陈家镇	张兴华
庙 镇	施建昌	新海镇	顾立新
建设镇	杨冬琴	东平镇	沈 辉
新河镇	施 炎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2024年7月31日下午，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崇明会议中心举行扩大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主持，副主任范洪耀、王菁、张建英、龚思聪出席会议。区委书记缪京，区委副书记、区长李峻，区委副书记杨元飞参加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坐。区委、区人民政府、

区政协领导，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全体区人大代表、在崇市人大代表，全体区政协委员、在崇市政协委员，区委办、区监委负责人，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和直属企事业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不是区人大代表的乡镇长候选人，各乡镇人大副

主席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李峻区长关于区人民政府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各代表小组在分组会

议上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区委全会精神，评议了区人民政府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 李峻区长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扩大）上的报告提纲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政府，就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总体考虑，以及代表、委员们比较关心的若干问题，向大家作报告。

### 第一方面：关于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总体考虑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绿色生态、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的大文章，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有力有序推进，总体实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稳固提升。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隐患点位排查专项行动，排查整改隐患点位142个。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河道治理，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

达标比例保持100%，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获得生态环境部通报激励表扬。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强化大气综合治理，获评“中国天然氧吧”和“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称号，入选全国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绿色空间持续拓展。巩固深化林长制，推进公益林抚育项目1.2万亩，新建绿地225亩、绿道6.4公里、立体绿化1.2万平方米，建成口袋公园5座。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际湿地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积极申报“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项目。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有效遏制福寿螺、互花米草、“一枝黄花”扩散蔓延。坚决打好“长江禁渔”持久战，巩固禁捕水域“四清四无”良好态势。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全面开展GEP核算和碳排放精细化管理，研究建立彰显崇明特色的GEP核算指标体系。完成风电及光伏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编制，有序推进中兴镇100兆瓦渔光互补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完成3.8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效，生活垃圾回

收利用率达到 46.25%。

二是经济发展韧性不断增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全区实现增加值 202.41 亿元、可比增长 3.2%，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272.6 亿元、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8.3 亿元、下降 5.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75.5 亿元、下降 0.3%，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5 亿元、下降 9.1%。经济发展动能加快集聚。出台区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和服务专员制度，开展常态化联系走访服务，推动惠企政策直达经营主体，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持续推进“鸿鹄计划”招引和培育工程。发布新一版产业地图和政策汇编，成功举办“潮涌浦江”投资上海全球分享季崇明专场活动，新增 7 家投资促进伙伴，新签约项目 27 个、总投资超 77 亿元。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大力发展现代绿色农业，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打造长三角农业硅谷，不断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着力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效。积极发挥驻岛央企辐射带动作用，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世界领先的现代化造船基地。不断丰富文旅服务供给和体验，大力培育赛事经济，支持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探索多领域融合发展新业态。产业园区能级持续提升。深耕特色优势产业，5 个产业园区在建项目达 22 个、总投资超 150 亿元。崇明工业园区易秒供应链项目竣工投产，长兴产业园区前卫安东医疗项目加快推进，富盛经济开发区风之笛风电科技新厂项目基本建成，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声通 5G 智慧应用产业园有序推进，现代农业园区老杜农业初级农产品加工（二期）项目加快建设。

三是城乡协调发展提质增效。交通格局持续优化。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启动盾构掘进。轨道交通崇明线南港隧道盾构即将贯通，长兴岛站完成主体结构封顶，陈家镇站、东滩站开工建设。环岛防汛提标一期 3 座闸外桥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启动实施崇明大道（庙港东—岱山路）等 3 条道路新建工程。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对 21 公里农村公路实施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完成堡镇等 4 座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官山路东泵站新建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静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基本完成，新接通东平地区管道天然气用户 1304 户。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城桥镇利民村（西）“城中村”改造配套安置项目完成集体土地上村民回搬安置，明珠花苑综合整治工程基本完工，不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屋更新改造有序推进，启动城镇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提升改造。稳步推进 3 个小区“美丽家园”建设，完成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9 台，健全完善加装电梯长效管理机制。乡村建设步伐加快。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和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持续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区级宜居宜业精品乡村建设，逐步优化乡村振兴发展空间布局，推动乡村组团发展、连片振兴。稳妥有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启动港西 4 号地块一期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完成 5000 余户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巩固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实现乡村治理积分制全覆盖。

四是民生福祉持续有效增进。就业增收保持稳定。实施稳岗扩岗、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稳就业措施，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成区内新

增就业岗位 6087 个，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以内。上半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9761 元，增长 4.7%。重点人群服务保障有力。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各类为老服务场所 14 家，长护险惠及老人 1.6 万名。扎实推进 5 个社区宝宝屋建设，打造 6 个儿童友好型城市阅读新空间。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累计救助各类困难对象 9 万余人次。社会事业扎实推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通过省级评估认定，上海世外教育附属崇明区汇明学校基本建成，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越来越多。持续开展区域医联体改革，稳步实施第六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扎实做好双拥工作。助力对口地区加快实现乡村振兴。文化体育稳步推进。扩大优质文化体育设施和服务供给，加快推进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等设施建设，推动市、区两级文艺活动精准配送，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

五是社会治理更加精细高效。行政效率不断提升。扎实开展提升政府效能行动，基本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政府履职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两张网”建设，聚力优化“一网通办”审批流程，“全程网办”办件比率提升至 97.8%，完成“免申即享”办件 139 万余件。深化拓展“跨省通办”远程虚拟窗口应用，破解异地办事难题。推行高频事项自助办理、自助终端集成服务，建成投用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8 个，上线自助服务事项 2413 项。深化“一网统管”建设，开发上线和迭代升级“视觉中枢平台”等

应用场景。推动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智能守护”“一码过江”等创新实践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和“砺剑”等专项行动，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全区刑事案件立案数下降 12.2%。持续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防范体系，全区 18 个乡镇反诈中心全部实体化运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实施“三所联动”“向心工程”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搭建矛盾纠纷排查处置信息化平台，扎实做好“上门办信”、人民建议征集、“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工作。城乡安全防线更加巩固。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工贸、危险化学品、燃气等行业领域，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48 项。加强自建房安全整治，完成 302 栋农村自建房隐患整治销项。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累计排查整治各类隐患 3780 项。常态化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等综合监管，加强消防、供水、供电、防汛防台等领域安全保障，城乡韧性安全进一步提升。

上半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委带领全区人民团结拼搏、攻坚克难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区政协和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外部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前进道路上还面临许多困难挑战，政府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仍需不断巩固，经济恢复发展的基础仍不牢固，营商环境还需持续优化，民生领域短板仍然存在，城

市精细化、现代化治理水平仍需提升，政府系统效能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需要付出更加艰苦的努力。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7月30日召开的区委全会对做好下半年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全会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生态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完成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更加有力地把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向纵深推进。

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要立足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崇明的发展定位，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重点做好六方面工作：一是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水体、大气、土壤等重点领域治理，深化与长三角毗邻地区环保协作，守牢生态保护红线。持续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抓好国际湿地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生态创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秀典范。二是持续增添经济发展动能。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推进现代绿色农业、海洋装备、文旅健康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前瞻布局未来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三是持续优化城乡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完

善城乡重大基础设施，优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四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障。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优化养老托幼服务和社会保障，更好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五是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着力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服务效能。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化平安崇明建设，坚决防控各类安全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六是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营造真抓实干良好风气。扎实推进政府效能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效率，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 第二方面：关于代表、委员们比较关心的若干问题

根据会前反映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关心的问题，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向大家报告四个方面的情况。

### （一）关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集中精力补短板、抓项目、谋发展，努力实现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环境、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以更高标准建设美丽崇明。

一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生态是崇明最显著的标志，也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要清醒认识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零容忍态度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上海期

间，共披露典型案例四批，其中第一批、第三批共有2个问题和1个情况涉及我区，暴露了崇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的短板不足。我们在全面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综合施策提升空气质量。今年市对区考核目标中，国控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要提高至91.9%，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25.6微克/立方米以下。下半年秋冬季冷空气容易带来PM<sub>2.5</sub>超标，空气质量提升形势严峻，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艰巨。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工地、码头、道路的扬尘管控，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治理，深化与周边地区的联防共治，深入落实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数字赋能水环境治理。上半年全区27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全部达标，总体水质良好。但有2个断面的个别指标接近临界值，可能存在年度超标风险。下半年还可能受咸潮入侵影响，水质持续达标有较大不确定性。我们将持续关注断面水质变化情况，依托水质自动监测、风险感知等系统赋能，加强监测预警和统筹调度，努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和降低咸潮入侵影响。

二是全力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今年是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年，也是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的谋划年。第五轮计划收官要确保“后墙不倒”。由我区牵头的专项工作共12项，其中密织生态监测网络1项已完成，其余11项均按照节点计划正常推进；由我区牵头的重点项目共34项，其中陈家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等14个项目完成建设任务，江韵路（北陈公路—中滨路）新建工程等5个项目正在推进建设，崇明农业种业创新区等15个项目正在抓

紧开展前期工作。我们将强化清单式管理，倒排节点工期，全力确保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第六轮计划谋划要注重“科学合理”。自去年下半年开始谋划，重点聚焦四个领域：一是聚焦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快生态价值转换体系建设，着力提高生态资源利用水平。二是聚焦农业、文旅、体育等特色领域，推动构建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三是聚焦群众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区域条件、人口规模、服务能力等要素，因地制宜谋划布局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四是聚焦交通格局重塑，对接轨交、高铁建设进度，积极争取和优先布局站点周边配套路网。为提高项目的成熟度，我们坚持前期工作先行，按照资源性指标“六票”统筹要求，提前研究分析项目推进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级。目前，已完成首轮项目征集，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单位听取了首轮申报项目情况，各职能部门将与市级部门保持经常性沟通，争取更多符合发展实际需要和具有撬动性作用的项目纳入行动计划。

三是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推进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是建设人民城市、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今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安排了8个方面、34个单项，其中4项已完成，剩余30项均按计划正常推进。区政府重点工程安排了5个方面、25个单项，其中已完成2项；按计划推进18项；滞后于节点目标5项，分别是开展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东风西沙水库二期工程，完成城桥镇江山新村、玉环新村、东门新村“美丽家园”建设，开工建设区级宜居宜业精品乡村项目，开工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从项目

实施效果看，达到了三方面预期：一是困难群体帮扶更加精准。通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困境未成年人进行“追光小屋”微居室改造，有效改善了特殊困难群体居住条件。通过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更好满足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二是生产生活方式更加绿色。围绕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目标，有序实施绿色低碳项目建设。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增设 66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推动绿色出行成为市民生活新常态。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上，加大绿色循环项目扶持力度，促进经济结构向更环保、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三是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通过组织文艺演出、艺术导赏、展览展示等活动，将优秀文化产品送到群众家门口，有效推动文化资源全民共享，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 （二）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

全面对标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要求，加快构建彰显崇明特色、充满活力韧性的“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努力走出一条好风景引来源新经济的创新路。

一是下更大功夫推动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农业是崇明的核心和基础产业，我们坚持“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加快实施农业优先发展战略，努力将崇明打造成为现代绿色农业高地。一方面，抓好农业稳产保供。新增高标准农田 1.03 万亩，编制 6 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规划，完成崇明首个数字化育供秧服务中心建设、首批育供秧面积达 6300 亩。严格落实市下达的 28 万亩、15 万吨年度粮食生产任务，完成蔬菜播种 19 万亩次。另一方面，抓好特色种源保护利用。持续开展崇明特色种质资源繁种和保存工

作，推进崇明白山羊胚胎快速扩繁技术研究与应用，持续培育河蟹新品系“崇明 1 号”，完成中华绒螯蟹种业核心基地等现代农业项目建设。重中之重是聚力打造长三角农业硅谷。在目标定位上，长三角农业硅谷致力于在种源农业、设施农业、生物农业等领域加强建设和科技攻关，力争打造成为农业头部企业落地、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阵地，形成农业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农业高端人才高度汇集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在规划布局上，形成“一核一带两区”，正在抓紧出形象、聚人气。“一核”即长三角农业硅谷核心区，包含“三园一中心”，即总部园、孵化园、示范园和崇明农业种业创新中心；“一带”即高科技农业发展带；“两区”即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和现代畜禽养殖产业片区。在管理服务上，研究编制长三角农业硅谷专项支持政策，围绕企业入驻、科研试验、成果转化、人才保障等方面，全周期全链条覆盖企业成长轨迹，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到农业硅谷建设中来。抓紧设立农业科创基金，建立“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的农业投资模式，更好统筹财政资金和各类创新创业基金等社会资本，引领撬动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目前已有 32 家企业入驻农业硅谷，硅谷科创生态圈正在加快构建。同时，我们正在优化整合涉农资源，抓紧组建上海崇明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好推动崇明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强协同创新做强海洋装备产业。长兴岛是我们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核心载体。上半年，全区海洋装备企业实现工业产值 217.3 亿元、增长 21.3%，崇明船舶海工基地成功入选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

基地。为加快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助力打响凸显大国重器装备的“上海制造”品牌，崇明作为上海推动船舶海工产业高技术船舶细分赛道的“主力军”，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工作框架下，建立实施“一把手工程”。制定行动方案。按照长兴岛建设成为世界领先的现代化船舶基地目标定位，研究编制工作方案，同步配套支持政策，从更高的起点、更宽的视角、更实的措施谋划行动指南。绘制产业链图谱。聚焦船海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绘制船舶海工和LNG船配套产业链图谱，积极筹备船海产业链供应商大会，推动船舶海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创新发展。突出链主企业引领。主动服务驻岛央企，加快推进中船长兴二期、江南造船智能制造等项目建设，助力链主企业创新突破，江南造船、沪东中华等企业建成交付一批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高技术船舶。充分依托央企强大的资源配置能力，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供应链、创新链，努力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引进一批科研院所。近年来，我们持续深化与中船集团、上海交通大学等主体合作，引进了江南研究院、上海船研所和中船704、708、726、611研究所，打造了以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为代表的一批海洋领域科创“主力军”。同时，我们将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推动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打造产业园，助力长兴岛成为上海高端海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策源地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地。抓好平台载体建设。不断完善提升长兴产业园区功能与产业集聚效应，积极推进“基金+载体+基地”模式，长兴海洋智造港、长兴海洋科技港二期、临港长兴科技园已正式开园。围绕驻岛链主企业，积极引入船海产业链企业，提

供零距离配套、零等候等“拎包入驻”服务。下阶段，我们还将积极融入海洋经济发展大局，研究编制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强未来船海产业布局谋划，着力推进大型LNG船提升、船舶动力突破、深海油气水下生产等重点工程，努力将长兴岛打造成为世界级海洋产业发展新标杆。

三是集聚优势资源促进文体旅商融合发展。围绕深化文体旅商高质量融合发展要求，创新融合载体场景，加强景点民宿、文化美食、活动赛事联动，持续让流量聚起来、人气热起来、消费旺起来。以优良生态、美丽乡村带动全域旅游。西沙明珠湖成功创建国家5A级景区，“崇明花朝之旅”入选“乡村四时好风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庙镇合中村、长兴镇潘石村入选第二批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成功举办2024环崇明岛自行车骑游大会、长三角房车生态嘉年华等文旅节庆活动，上半年全区接待游客940万人次、增长6.2%，实现旅游收入约21亿元、增长7%。下阶段，将进一步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力度，开展新一批旅游品牌创建，积极引进培育水上旅游等新业态，提升旅游产品竞争力。以顶级赛事、体育活动点燃赛事经济。坚持“跟着赛事去旅行”理念，通过举办2024上海长江半程马拉松赛、中国全民健身走（跑）大赛城市联动接力赛暨第二届中国企业家崇明挑战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大量汇聚参赛选手、保障团队、观众等人流客流，直接拉动餐饮、住宿、购物、文旅等消费。积极筹备环崇明岛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等国际体育赛事，充分释放赛事活动的乘数效应、融合效应和带动效应，将体育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以特色场景、特色

品牌扩大商贸消费。聚焦“品崇明 享生活”主题，组织开展“一节六季”促消费活动，全方位展现崇明美景、美物、美事。以“上海之夏 醉悦崇明”为主题，举办2024上海之夏崇明消费季系列活动，首发活动“船企之夜”点亮了乡村新业态。紧抓崇明蔬果上市时节，开展“数商兴农”电商节活动，拓宽崇明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近年来我们深化“崇明好物”品牌建设，集结70余个品牌、近600种商品开展“进国企、进央企、进外企”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文化传承、产品创新、口碑传播。

### （三）关于城乡协调发展

强化城乡总体统筹，实施差异化和特色化发展策略，引导各类资源要素有效配置，推动城乡发展功能互补、整体提升，持续释放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潜能。

一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农村更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点上突破、全面铺开，以和美乡村建设为切入点，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今年3月，竖新镇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启动建设，共实施项目52个、涉及10个村，已完成整体进度70%。中兴镇市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示范试点围绕风貌提升、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四个方面完成了初步方案编制。第五批4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完成建设，第六批5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启动建设。围绕农民更富，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不断增加农民各种渠道的收入。全面统筹农村集体资源要素，持续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梳理统计，大力盘活农村集体“沉睡资源”。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乡村建设、乡村产业统筹，稳步推进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地块入市工作。深化打造19个“家门口产业”试点村，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户等多方合作共赢。深入实施农村综合帮扶，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推动农民持续增收。

二是持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城中村改造，主要是实施区域整体改造、动迁拔点、环境综合整治。已排摸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40个，目前已完成各点位资金预算、资金来源、实施时间等情况估算，做好项目储备。“美丽家园”建设，主要是消除老旧小区房屋安全隐患、完善房屋使用功能、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已基本完成城桥镇江山新村、玉环新村、东门新村3个小区“美丽家园”建设，年内还计划启动城桥镇、堡镇区域9个“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旧住房修缮，主要是完善房屋厨卫设施、解决建筑漏水渗水等问题。明珠花苑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房屋主体及雨污分流改造，绿化、车棚等配套设施进度完成90%。启动实施城镇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提升改造，已完成110户无卫生设施改造点位现场勘察，并形成初步改造方案，正在开展协议签约，将适时启动改造。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启动港西4号地块一期实物安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土地收储和地块内5条配套道路立项，正在推进公益林搬迁、土地出让前期准备等工作。农民建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加强农民建房需求调查，开展城桥镇、中兴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调整试点，科学编制村庄布点调整方案满足建房新增用地需求。

三是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交通新格局。轨道交通崇明线和沪渝蓉高铁项目施工进展顺利，接下来我们将继续配合施工单位加快

工程建设，提前做好高铁小镇、地铁小镇的谋划开发，充分用好大交通变革带来的发展机遇。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系统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基本完成堡镇初期雨水调蓄池工程，有序推进新河老镇区防汛排涝一期工程。提升垃圾末端处置能力，开工建设崇明湿垃圾处置中心项目，横沙、堡镇建筑垃圾中转站和长兴固废综合利用中心投入试运营，庙镇建筑垃圾分拣资源化项目预计年内开工。加强电力保障，协调推进北六滧110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加快建设。

#### （四）关于人民生活水平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兜牢民生底线，做实民心工程，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共享高品质美好生活。

一是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提供就业帮扶。实施稳岗扩岗、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稳就业措施，建成18个“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981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799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精准做好“一老一小”服务。完成城桥镇第五敬老院主体工程，投用后可新增养老床位256张，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200张，实施1000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今年计划新增1个公共幼儿园托育点、5个社区宝宝屋，可提供320个托育名额。精准做好租赁住房供应。新增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696套，筹措公共租赁住房72套、“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208张，加快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租赁多元供给体系。精准做好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严格落实社会救助政

策，上半年共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3124.2万元，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是加快发展教育卫生事业。医疗卫生和教育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我们聚焦民生关切，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大力推进健康崇明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着力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深化“名校+新校”办学模式，积极引入优质教育资源，上海世外教育附属崇明区汇明学校将于今年9月正式启用，接下来还将在长兴地区新建一所初级中学，目前已与上海交大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正在开展项目土地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基础教育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农业与生态学院项目计划下半年开工建设。上海山峰理诺士学校项目开展主体结构施工。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继续加强合作，新华医院将对区中心医院和长兴人民医院实施更加精准的分级分类帮扶，逐步提升崇明医院医、教、研等质量和服务水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守护群众健康的“重要防线”，近年来重点推进18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社区卫生综合服务能力。

三是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围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可及和优质共享，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加强文体服务供给。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已承接配送市级文艺演出131场，开展“社会美育大课堂”活动57场。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完成5个乡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提升改造，今年还计划新建改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3个、益智健身苑

点 70 个、健身驿站 2 个、健身步道 5 条、多功能运动场 8 片、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2 个，目前已基本完成前期工作，预计年内全部建成使用。加快“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聚焦各方面公共服务短板，统筹规划、有序盘活社区公共生活空间，布局实施社区功能提升项目 237 个，进一步织密织牢民生服务网，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幸福家园。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下半年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委全会和区委全会的部署要求，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加有力地把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向纵深推进，以实际行动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 关于区人大代表评议区人民政府 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1 日下午，全体区人大代表听取了李峻区长关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各代表小组分别组织了讨论评议。现将代表们的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代表们普遍对区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表示满意。代表们认为，李峻区长的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 2024 年上半年工作，主题鲜明、内容详实、亮点突出，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全面客观，较好地回应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上半年，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绿色生态、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的大文章，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总体实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代表们指出，下半年，区政府要深入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向纵深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

在评议中，代表们主要就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 一、关于生态文明建设

(一) 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有的代表建议，要深化河长制工作，健全完善中小河道长效管理机制和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机制，强化治水责任落实。要通过加大巡河力度、开展岸坡堆放物清理、实施河道疏浚整治、定期引排水等举措，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探索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就地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研究解决农村污水排放量超过污水设备设计

量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的问题。要关注中小河道养护资金拨付、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断头河打通、陈家镇东部地区水环境治理等治水重点难点问题。

（二）提高垃圾处置能力。有的代表建议，要继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固化垃圾分类习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实现“防回潮”目标。要分片区设置建筑垃圾堆放点，规范建筑垃圾堆放、处理流程。要对农村地区生产垃圾清运车辆进行备案管理，保障农村地区生产垃圾清运规范有序。要加快推进区级湿垃圾处理站项目，进一步提升湿垃圾处置能力。

（三）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有的代表建议，要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各类主体的防治责任。要积极探索对一枝黄花、福寿螺、护花米草等外来物种的科学治理、生态治理的方式方法，比如，在河道中恢复传统芦苇种植，筑牢生物安全屏障。

此外，代表们还就建立鸟类等野生动物致害农作物评估和补偿机制、加强生态品牌建设、研究GEP核算指标体系、推进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 二、关于生态产业发展

（一）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有的代表建议，要搭建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平台，并在日常监管上做减法、在精准服务上做加法，加强对企业的关心和服务，让企业获得更多归属感和获得感。要坚持便民利企的服务理念，研究制定含金量更足的惠企政策，加强政策解读，推动纾困惠企政策更广泛地惠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要聚焦人才引进、住房、教育等方面，优化企业招引

和落地的配套政策，吸引更多主体来崇创业兴业。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扩大补充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减轻用人单位工伤待遇支付负担。

（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要聚焦实体企业引进，通过强化招商引资整体规划、发挥比较优势、完善考核体系等举措，大力招引具有龙头引领和造血强链功能的重点产业项目和优质企业落地。要抢抓海洋经济发展机遇，加紧制定海装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研究设立具有长兴岛产业特色的产业园区，前瞻布局相关配套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融入海洋装备产业链。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过程中遇到的电网接入等问题，助力企业降低用电成本。在实体企业落地过程中，要优化工作流程和方式，支持和协调有关资产盘活、项目改造，为实体产业发展创造条件。要在强化企业培育、指导创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下功夫，推动企业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三）推进农业现代化。有的代表建议，要围绕“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目标，持续深化“一核一带两区”建设，打造辐射带动全域农业现代化的“引擎”。要扶持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好崇明特色种质资源繁种和保存，推广崇明白山羊胚胎快速扩繁技术研究和应用。要通过政策引导、政企联动、加强宣传、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提升崇明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要研究降低设施农业的用电、用气成本，加大优质种子、现代农业管理技术等推广力度，为自产自销种植户在办理个体营业执照、代开免税发票等方面提供帮助，切实优化涉农服务。要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守好耕地保护红线。

（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有的代表建议，

要聚焦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从完善交通布局、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着手，强化顶层设计，增强文旅、体育、美食等业态的聚合度，打造具有崇明特色的生态旅游品牌和片区样板。要依托环岛引河、工业遗存、长江岸线、非遗等特色资源，加大盘活整合和开发利用力度，拓展旅游新场景。要充分发挥重大赛事活动牵引带动作用，发展“夜经济”，丰富节庆、文化艺术活动，助推文体旅商深度融合、共同发展，将崇明打造成为赛事、文化、时尚与创意产业集聚的新高地。要抓住东滩申遗成功的契机，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崇明旅游国际影响力。要支持庙镇 515 等网红点升级改造，实现“网红旅游”升级为“长红旅游”。

### 三、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 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有的代表建议，要完善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乡村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建立健全都市农业等项目投资回报机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成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户等多方共赢的局面。要挖掘民宿、非遗等特色资源，加快引进、发展适合崇明的家门口产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增收。要将实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后基础设施的提升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盘活集体资产，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要考虑长横地区资产情况的特殊性，就乡村振兴建设后的资产管理，出台针对性的指导意见。

(二)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有的代表建议，要提升“小三园”建设标准，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小三园”建设扮靓美丽乡村。要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持续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区级宜居宜业精品乡

村建设。要在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中，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群众的“微心愿”融入村居更新的“施工图”。要对乡村振兴建设成果进行分类合并，明确养护主体，实现重要设施、绿化等成果的长效管理。要大力推进“一事一议”农村公益事业等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 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有的代表建议，要积极破解用地指标难题，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地块入市。要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加强对集中居住退出宅基地、置换零星已收储宅基地的规范管理，既防止出现土地闲置、权属不清等问题，又促进土地规模化、集约化利用。要加大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老果园标准化重建、农业灌溉渠道修缮等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推进数字化育秧中心建设，保障农业生产正常开展。要加大对年轻人返乡创业的正向引导，落实激励政策，鼓励年轻人参与乡村振兴。要通过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增加人才培育资金等措施，培养一批懂现代化农业管理和策划营销的专业技能人才，发挥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

### 四、关于城乡协调发展

(一) 优化城乡交通网络。有的代表建议，轨交崇明线和沪渝蓉高铁在紧锣密鼓建设中，要提前谋划两者的交通联络，充分发挥“两条线”上岛的集成优势。要规划研究增设进出长兴岛的第二通道，以应对长兴岛节假日车流量激增和浦东中华二期上岛新增产业工人通勤需求。要加快推进和睦佳苑西侧规划二路施工建设，并在明南西路增设公交站点。要加快东滩 4 路等需求量大的乡村线路延伸段建设，持续优化公交线路。要合理规划、持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布局，服

务群众绿色出行。要加大对“四好”农村道路建设资金保障力度，加强长兴镇镇村结合部、产业工人集中居住村等周边农村道路违停车辆管理，保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二）推进城市更新。有的代表建议，要注重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协调联动和资金保障，加快推进雨污分流主管网沿线企事业单位和商铺将三级管网接入道路沿线污水管道，对陈家镇裕鸿佳苑特大型社区开展雨污混接改造。要适当增加对东平、新海农场镇危旧房屋改造的支持力度，争取将更多老旧小区纳入“美丽家园”改造计划，力争改一片、成一片、亮一片。庙镇已完成部分区级旧房成套改造任务，但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后续项目难以顺利实施，区级相关部门要及时拨付改造项目资金，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三）完善城乡建设规划。陈家镇人口集中、教育资源丰富、交通便利，要坚持早研究早谋划，加大资源统筹和倾斜力度，做好陈家镇地区“十五五”规划的研究和编制，明确系统清晰的开发建设思路。轨交崇明线即将贯通，要提前谋划、加快推动轨交站点周边的产业布局、商业配套、公共事业等规划落地，提升开发建设效能。城桥镇部分村为未按规划建设的待开发区域，要研究明确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时间表，回应群众关切。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有的代表建议，要加强对滞后重点工程的原因分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牵头单位要发挥协调作用，在道路翻修、断头河治理、地下管路铺设等工作中强化工作统筹，并加强对乡镇的指导，避免反复路面开挖，造成浪费。要继续加大老旧小区改造、管道燃气

铺设、居民区积水点改造、电梯加装等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 五、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有的代表建议，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育青年教师后备力量，提升教学水平。要结合生源数量，优化整合闲置教育资源，节省财政支出。要加强乡村学校基础设施和师资配备，推动优质师资向农村和薄弱学校流动，促进教育资源更加均衡普惠。要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优化中小学数字化教学设备配备，促进教育数字化转型。要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学生思维、实践等能力多元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要重视长兴地区未来可能出现的教育资源不均现象，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各校均衡发展。要加强校政企三方联动，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优质文创文旅点位等打造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保证青少年校外实践需求。

（二）提高为老服务水平。有的代表建议，要聚焦老年人“就餐难”问题，综合老年人口分布、服务半径等因素，科学布局长者食堂，提高老年助餐服务受益面。要加强长护险评估工作，抓好评估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保障评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要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充分考虑群众的可承受度，增加养老服务队伍的精神文化类活动，多措并举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要优化社区重度失能老人关怀服务项目的申请流程，加强老年人辅具租赁宣传和监管工作。要积极探索智慧养老产品，精准对接老年人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为老年人提供实时健康监测服务。

（三）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有的代表建议，

要进一步夯实医联体建设，加强医疗设施设备建设和优秀卫生人才引进，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动医疗服务“软件+硬件”双提升。要扩大异地就医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扩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清单，加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力度，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整体效能。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证、硬件设备、内科科室设置、服务覆盖范围、周边配套等因素，科学设计方案，不搞“一刀切”，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要加强疾病预防保健、急重症护理等健康宣传，探索推广“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新模式，提升公众健康管理意识和水平。要重视解决长兴地区血透病人每周往返市区数次治疗的来回奔波之苦。

（四）强化住房保障。有的代表建议，要加快推进港西4号地块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建设，同时研究利用现有拆迁房源作为替代方案的可行性，提前做好2024年底无法按期交房的应对预案。要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调整农民集中居住置换价格。针对因高铁项目施工带来的噪音污染、房屋墙面开裂等安全问题，要抓紧实施对受影响农户的动拆迁。要制定优化农村居民点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调整试点方案，完善宅基地审批等政策，关注撤并村、特殊困难村民的建房难题，保障农民基本建房需求。

（五）加强文体服务供给。有的代表建议，要综合考虑崇明三岛岛屿特点、服务人群、服务内容、服务特色等因素，精准配送公共文化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要通过搭建平台、倾斜资源等方式，加大对各乡镇本土文化团队的扶持力度，共同讲好崇明故事。要加强对益智健身苑点、健身步道等设施的日常维护，提高设施利用率。

要进一步探索中小学校室内场馆在寒暑假期间的向社会开放工作，推进体育设施社会共享，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此外，代表们还就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提高政务大厅自助服务便捷性、科学设置15分钟就业服务圈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 六、关于社会治理

（一）促进城乡运行安全。有的代表建议，要进一步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要加大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监管力度，严把竣工验收关，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杜绝小区业主拆除或擅自改变消防器材存放位置等违法行为。要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减少“飞线充电”。要提高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火灾防控能力，强化巡查制度建设和落实，推动集中充电后续损失权益保障工作。东亚威尼斯东侧人行步道雨后较滑，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要加强步道日常维护管理。

（二）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有的代表建议，要强化“一网统管”“一网通办”顶层设计，根据本区区域面积广、乡村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等特点，通过丰富应用场景、加强宣传推广、促进数据共享等举措，推动数字赋能基层治理。要优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派单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精准交办。要进一步更新完善村规民约，通过“星级文明户”评选、“积分制兑换”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村民自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东平、新海农场镇二元结构明显，要强化企业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责任落实，配合基层政府做好社区治

理、民生保障等工作。

（三）深化村居减负增能。有的代表建议，要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经验总结，形成相关制度规范，进一步为基层干部“松绑”，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拉进群众距离、了解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困难。要在减少村居纸质台账的同时，加强对线上工作记录的规范管理，防止变相增加基层负担，持续提升基层减负工作实效。要强化对村居干部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基层干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七、关于政府自身建设

有的代表建议，要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持续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和分工，强化条块联动和业务指导，提升行政效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切实把有限的财力用在促发展、惠民生上。要加强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基层干部队伍结构，强化业务能力培训，以增强干部队伍“软实力”提升为民服务“硬核力”。要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抓好风险防范和问题整改，建设人民满意的廉洁政府。

#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扩大）议程

（2024年7月31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听取区人民政府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分组评议（扩大至全体区人大代表）

#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三次会议情况

出 席：薛 红 范洪耀 王 菁 张建英 龚思聪 王 健 王庆跃 玄 洪 沈国兴 沈柳辉  
沈菁菁 张明霞 陆立新 陈 英 武俊夏 茅哲诚 周伟明 周春琴 施 伟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袁 瑾 顾国兴 顾佩红 顾建舟 倪朝辉 陶 溶 黄 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 席：范 伟、周咸立（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

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